

腾讯会议 相关协议



腾讯云

【版权声明】

©2013–2025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內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商标声明】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服务声明】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

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联系我们】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或95716。

文档目录

相关协议

服务等级协议

应用市场用户协议

应用市场运营规范

应用设计规范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开发者协议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

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合作协议

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上线审核规范

腾讯会议应用市场搜索规范

腾讯会议应用市场展示规范

相关协议

服务等级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3-09-18 15:30:11

详细信息，请参见 [腾讯会议 SaaS 版服务等级协议](#)。

应用市场用户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3-08-11 15:34:53

欢迎您使用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为使用本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用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腾讯会议隐私保护指引》以及腾讯其他相关协议、规则。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规则。限制或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向我们咨询，我们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我们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则等的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服务，您使用本服务的任何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协议、规则等的约束。

您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时，腾讯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或“我们”）有权依照您违反情况随时单方采取限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等措施，并有权追究您相关责任。

1. 协议的范围

1.1 协议适用主体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有权将其腾讯会议的部分或全部管理权限、账号功能等授权至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提供商（以下简称“应用提供商”）开发的特定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以下简称“第三方产品”）并接受应用提供商的相关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为“用户”或“您”。

1.2 协议关系及冲突条款

本协议被视为《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构成统一整体。本协议与上述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腾讯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服务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

2. 服务声明

腾讯和您均同意和理解：

2.1 您可通过腾讯会议应用市场平台添加、使用应用提供商提供的产品。第三方产品由应用提供商自行开发、运营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腾讯不参与应用提供商的产品的开发、运营等，也不会对应用提供商的产品的代码和数据等任何内容进行修改、编辑或整理等，亦不对第三方产品提供任何保证或承诺。

2.2 腾讯与应用提供商是独立的主体。因应用提供商的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等，或因应用提供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应用提供商独立承担责任、赔偿损失，与腾讯无关。

3. 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3.1 您理解，您在本平台上添加的第三方产品均由该产品的应用提供商为您提供，腾讯不对本平台上第三方产品的质量、服务、能力等提供任何保证，您应审慎、自主选择。

3.2 您可以授权腾讯会议管理员添加第三方产品，您对管理员在添加第三方产品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及添加后的全部行为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3.3 您保证您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种行为的资格和能力。

3.4 您保证您如实提交信息和资料，并对提交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3.5 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添加、使用本平台中任意应用提供商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您在添加、使用具体第三方产品之前，应审慎了解具体第三方产品的功能、要求、收费及退费流程等详细内容，如果您对具体第三方产品有异议的，则请勿以任何方式添加、使用。因添加、使用第三方产品等产生的任何纠纷，您应当与应用提供商自行通过协商等合法方式解决。

3.6 您在添加第三方产品后，您同意通过本平台将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预定的会议信息、管理员个人信息、授权可见范围内的企业成员信息等，以下简称“您的信息”）委托给第三方产品提供者，方便第三方产品提供者为您提供会议提醒、快速会议预定、会议管理等场景的服务，委托处理的具体信息以交互页面您同意的内容为准。委托第三方产品提供者处理前，您应确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事先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且已充分告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关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范围、使用方式、保护措施和委托处理的情况等。您删除第三方产品后，委托关系同步终止，删除前，您应当自行联系第三方产品提供者并要求其返还您委托处理的个人信息，或者要求第三方产品提供者删除上述个人信息，不得保留。腾讯不参与应用提供商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理解并同意腾讯不对应用提供商处理和保护前述信息的能力做任何保证，您需自行承担风险，并对您的客户和成员负责。

3.7 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尚未不支持第三方应用的任何交易购买，若您通过其他渠道向应用提供供应商购买的第三方产品，所涉及到的购买和退款

纠纷，您应当与应用提供商协商解决，腾讯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您使用本服务时，请勿随意透露企业及管理员的各类财产账户、银行卡、信用卡、腾讯会议登录账号、QQ 号码、微信账号及对应密码等重要资料，否则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后果和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3.9 您应规范、合法地使用本服务，不得实施任何违法违规或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3.9.1 利用本服务发表、传送、传播、储存危害国家安全、祖国统一、社会稳定的，或含有侮辱、诽谤、色情、暴力、引起他人不安及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

3.9.2 利用本服务发表、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机密权、肖像权、隐私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3.9.3 未经许可使用任何数据或进入服务器/账户。

3.9.4 进入公众计算机网络或者他人计算机系统并获取、删除、修改、增加存储信息。

3.9.5 企图探查、扫描、测试本平台或网络的弱点或其它实施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3.9.6 企图干涉、破坏本平台或网站的正常运行，或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以及其他破坏干扰正常网络信息服务的行为。

3.9.7 利用 BUG（又叫“漏洞”或者“缺陷”）来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或者利用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将 BUG 公之于众。

3.9.8 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10 应用提供商可能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提供商自身运营规划调整、应用提供商违反协议规则被追究责任、第三方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禁止销售等），导致其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方产品在本平台下架或被禁止使用，这可能对您造成一定影响。您理解并同意，前述情况并非由于腾讯过错导致，您应直接向应用提供商主张权利。

3.11 第三方产品由应用提供商独立开发或依法获得相关权利人授权，通过本平台向用户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国际版权条约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的保护。您应尊重应用提供商的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3.11.1 对第三方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等。

3.11.2 删除第三方产品及其他副本上所有关于商标、著作权等权利信息及内容。

3.11.3 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传播，建立镜像站点、擅自借助第三方产品发展与之有关的衍生第三方产品、作品等。

3.11.4 实施其他侵害应用提供商合法权益的行为。

3.12 应用提供商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用户提供安全、合法的第三方产品，保证第三方产品功能及服务质量与第三方产品介绍相一致，并应独立承担第三方产品的全部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等。若因第三方产品与应用提供商在本平台发布的第三方产品介绍、承诺等不相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用户可要求应用提供商承担违约责任。

4. 腾讯的权利与义务

4.1 腾讯仅负责与本平台本身有关的运营和维护，并承担因本平台本身产生的用户咨询和纠纷。与第三方产品相关的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咨询和投诉解答、纠纷处理等）由应用提供商自行负责。

4.2 为向您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腾讯有权随时自主决定对本服务的界面、使用规则等进行优化和调整，并且腾讯有权变更、调整第三方产品的具体类型和范围，且无须通知您。

4.3 腾讯有权在必要时单方决定修改本协议条款，且无须通知您。修改后的协议一旦在网页上公布即有效代替原来的内容，您可以在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条款。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本服务。否则，您对相关服务的登录、查看、使用、购买等任何行为将被视为您对相关修改的理解和接受。

4.4 保护用户数据是腾讯的一项基本原则，除法律规定或有法律赋予权限的政府部门要求或用户同意等合理原因外，未经您的同意，腾讯不会向任何他方公开、透露您的信息，以下情形除外：

4.4.1 您同意腾讯向第三方提供的。

4.4.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依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规则等规定可以提供的。

4.4.3 为解决用户投诉、举报事件、提起诉讼而需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应用提供商提供您主动提交的主体信息、投诉通知和要求等，或依据行政、司法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您的信息等）。

4.4.4 为防止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行为发生而采取必要合理行动所必须提供的。

5. 用户信息保护

5.1 企业用户授权管理员在本平台添加第三方产品过程中，管理员需要向本平台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息等。腾讯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腾讯会议隐私保护指引》的要求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

5.2 您在使用应用提供商提供的第三方产品过程中，应用提供商基于您的委托可能需要单独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及您的客户信息。对于前述信息，您有权利要求应用提供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隐私保护的原则，并对应用提供商的个人信息活动进行监督。在添加、使用具体第三方产品之前，请审慎了解第三方产品是否具备隐私保护资格和能力，如果您对具体第三方产品有异议的，则请勿以任何方式添加、使用。在添加、使用第三方产品后，若产生有关信息保护方面的纠纷，与腾讯无关，您应当与应用提供商协商解决。

5.3 腾讯建立严格的制度管理本平台应用提供商及其提供的第三方产品，以防止第三方产品非法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的限制，我们无法保证您在添加、使用应用提供商提供第三方产品过程中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理解，您使用应用提供商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

6. 知识产权声明

6.1 腾讯在本服务中提供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腾讯所有，依法属于他人所有的除外。除另有特别声明外，腾讯提供本服务时所依托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腾讯所有。腾讯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腾讯”、“TENCENT”、“腾讯会议”及腾讯会议商标等商业标识，其著作权或商标权归腾讯所有。上述及其他任何腾讯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腾讯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7. 风险与免责

7.1 您理解并同意，第三方产品由应用提供商提供，腾讯对第三方产品不作任何类型的担保，不论是明确的或隐含的，包括其真实性、适用性、非侵权性等。腾讯不会参与第三方产品的开发、运营等，腾讯仅提供中立的平台及相关技术服务。因第三方产品发生的任何纠纷，为使您的问题得到更直接有效的解决，建议您与应用提供商自行通过协商等合法方式解决。

7.2 尽管腾讯对您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的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您的信息绝对安全。您的信息还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腾讯过错造成泄漏、被窃取等，您应该接受和理解。

7.3 您理解，腾讯不对应用提供商的信息保护资格和能力作任何保证，因此若由于应用提供商的原因导致您的信息或您的客户信息泄露、被窃取等，由此给您造成损失的，您同意腾讯可以免责。

7.4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风险因素，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上述情况时，腾讯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后果和责任：

7.4.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疫情等。

7.4.2 基础运营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等。

7.4.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7.4.4 用户操作不当或用户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7.4.5 用户通过非腾讯授权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

7.4.6 其他非腾讯过错、腾讯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8. 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8.1 腾讯有权提前60个自然日，以线上公告、站内信等任何方式，通知终止运营本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2 若腾讯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腾讯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8.2.1 要求您立即更换、修改内容。

8.2.2 直接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8.2.3 限制、中止您使用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8.2.4 终止您使用本服务，解除协议关系，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8.2.5 其他腾讯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8.3 由于您违反本协议约定，腾讯依约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后，如您后续再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注册使用本服务的，腾讯有权直接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8.4 由于您违反本协议约定，应用提供商或腾讯依约终止向您提供第三方产品的，腾讯或应用提供商无须向您退还任何费用。

8.5 您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等一概由您自行负责，腾讯也无须向您退还任何费用，而由此给您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中断、相关数据清空等）和责任，由您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腾讯或他人损失的，您也应予以赔偿。

9. 附则

9.1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腾讯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自您确认接受之时起，或自您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服务时（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腾讯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条款。您可以在相关页面中查阅最新的协议条款。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本服务。

9.2 本协议包括腾讯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服务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您对前述任何协议、业务规则的接受，即视为您对本协议全部的接受。

9.3 您同意腾讯有权经提前通知将本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其关联方。

9.4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5 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9.6 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7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正文完）

应用市场运营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3-08-11 15:34:53

1. 原则

- 为维护腾讯会议绿色网络环境，更好地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及良好的用户体验，腾讯依据《腾讯云服务协议》《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提供商开发服务协议》等相关规定，制定《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运营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本规则适用于接入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的应用服务提供商（以下统称“服务商”），包括已经上架及正在接入平台的应用服务提供商。
- 服务商必须阅读并遵守《腾讯云服务协议》《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提供商开发服务协议》以及腾讯会议为此制定的专项规则等。本规则是在上述协议及规则基础上进行解释和说明，相关内容和举例旨在帮助服务商更加清晰地理解和遵守相关协议和规则，以便能够更加顺利地在腾讯会议进行运营，而不是修改或变更上述协议及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2. 定义

- 应用列表：指腾讯会议“添加应用”、“应用市场”中已展示的位置；“可被检索”是指可在腾讯会议“添加应用”、“应用市场”被发现。
- 腾讯会议应用服务提供商：指经有效注册、申请、认证后，将其享有相应权利的第三方应用接入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而向用户提供第三方应用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方应用：指由具备资格的应用提供商提供的应用，其采用了腾讯提供的一套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技术解决方案，以使用户可以将其腾讯会议的部分或全部管理权限、账号功能等运营内容授权至应用提供商开发的特定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套件并接受应用提供商相关服务，应用提供商使用该服务的过程中，将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代用户进行管理权限、账号功能等运营操作，以下简称“应用”。
- 克隆应用：指与应用市场推荐应用在产品功能方面高度相似或完全重合的应用。
- 主动撤出应用列表：服务商向腾讯会议提交申请，主动将应用撤出应用市场。
- 应用列表不推荐：服务商违规限制周期内，应用列表不再推荐该应用，但用户仍可通过腾讯会议的安装链接添加该应用。
- 应用下架：应用列表不再推荐该应用，用户无法通过腾讯会议的安装链接添加该应用，且已安装的用户无法使用该应用。

3. 运营规范

3.1 技术规范

- 不得违反技术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停止服务或服务故障，或提供服务不符合行业标准或违背用户服务承诺的，导致用户业务中断、平台运营产生风险的。
- 不得拒绝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与腾讯会议团队沟通和对接，或拒绝为用户提供正常服务，造成不良影响。
- 不得实施数据安全不当行为：如服务商未妥善保护用户数据，擅自收集、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篡改用户数据，或导致平台、用户数据泄露的。
- 不得因不当行为导致用户投诉：指因以上及其他行为原因造成用户经济损失及用户流失等，导致用户投诉的。
- 不得通过非腾讯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腾讯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
- 不得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腾讯会议将对服务商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3.2 商务规范

- 不得伪造数据：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影响、误导平台对应用交易真实使用量的统计，如以规避真实使用量为目的，引导用户卸载收费应用安装免费应用、引导用户安装独立 App 等行为。
- 不得转移用户：如将用户引导至克隆应用、独立 App、其他应用，以及为同一个应用创建多个套件 ID 等行为。
- 不得违背商业诚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涉嫌欺诈用户，侵犯用户正常权益；对收费、代理或相关政策进行不实宣传；误导用户，利用平台关于服务商的奖惩条例，引导用户进行相关不合规操作；服务商提供伪造或虚假内容合同或者其他文件，使平台商业利益受损。
- 不得向腾讯会议端外导流：包括在应用中提供跳转链接、留资表单等方式。

3.3 推广规范

-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腾讯会议商标、服务标志、企业名称、用语及其他标志/标识等进行任何宣传，损害腾讯会议名誉、品牌；不得在详情页中推广与服务内容、腾讯会议业务无关的广告宣传。
- 不得在应用内向用户推送广告、导流；不得向用户频繁推送推广信息、活动信息、无效信息等行为，影响使用及用户生活工作。
- 在应用中的营销活动及促活类推送、弹窗，须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报备，并不可对用户造成使用骚扰。

- 应用运行过程中，须关注用户反馈、避免舆情。

4. 违规或降级处理规则和处理流程

- 违反本规则的，平台有权独立判断和处理，视情节给予应用列表排名调整、降权、禁搜以及拒绝准入等处理措施。
- 平台将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腾讯会议通知，服务商后台通知等方式）通知服务商处理结果。服务商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联系腾讯会议团队（联系方式：【meeting_marketplace@tencent.com】）。
- 服务商满足恢复条件后，由腾讯会议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腾讯会议通知，服务商后台通知等）通知服务商，恢复服务商至处理前状态。
- 服务商向腾讯会议申请主动撤出应用列表，通过后应用不再在列表被推荐，也无法被搜索到。已安装该应用的企业仍可正常使用（包括扩容、续期等），新企业将无法再安装该应用。服务商撤出后，若存在引导、转移已安装企业或以任何理由不为已安装企业继续提供服务等影响腾讯会议生态的行为，腾讯会议将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具体规则和处理流程，参考下表：

限制等级	限制结果	限制周期	违规或降级行为	其他
三级	应用列表不推荐，按照情节轻重判断限制时间	15天以上，直至整改完成	a. 技术问题或技术故障 b. 应用连续收到用户投诉	如服务商再次发生同一限制级别违规或降级行为，处理结果自动上升一级
二级	应用列表不推荐，按照情节轻重判断限制时间	30天以上，直至整改完成	a. 擅自转移用户到克隆应用、独立 App 和其他应用 b. 数据安全违规 c. 不配合平台发布策略 d. 不配合平台制定的运营要求/不与平台进行沟通对接	
一级	应用下架	应用下架且视情节严重情况，腾讯会议保持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 损害腾讯会议名誉、品牌	

- 对于服务商涉嫌使用非腾讯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的行为，一经发现，平台将给予服务商警告通知，并于15天后自动下架应用3个月，期间服务商所有应用将无法被用户搜索。若再发生同一行为，将延长下架期至6个月。超过2次该行为，则应用永久下架。对于情节严重者，平台将立即下架应用。

5. 遵守当地法律监管

- 服务商在使用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当地的道德和风俗习惯。如果服务商的行为违反了当地法律法规或道德风俗，服务商应当为此独立承担责任。
- 服务商应避免因使用本服务而使腾讯卷入政治和公共事件，否则腾讯有权暂停或终止对服务商的服务。

6. 免责声明

- 服务商明确了解并同意：关于平台服务腾讯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担保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适售性、特定用途适用性等。服务商对腾讯会议的使用行为必须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服务商明确了解并同意：本规则是在保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公序良俗，以及保护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为实现打造绿色、健康、优质平台的更高目标而制定的，腾讯会议秉承该理念进行运营、管理和惩处规范，腾讯在能力范围内尽最大的合理努力依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做出判断，但是并不保证其判断完全与司法机构、行政机关的判断一致，为此产生的后果服务商已经理解并同意自行承担。

7. 动态文档

本规则为动态文档，平台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或产品运营的需要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并更新，服务商应能反复查看以便获得最新信息。

应用设计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4-03-29 15:27:41

设计指南阅读须知

为实现腾讯会议应用平台友好、高效、一致的用户体验，我们拟定了该设计指南，内容包含设计基本准则、适配要求、页面规范与基础组件等，可以帮助开发者快速了解设计重点，提高页面设计与开发的效率。符合设计指南的应用更容易通过审核，同时也将有机会获得流量扶持等权益奖励。

设计准则

便捷

尽量减少使用动效、背景 banner 等可能影响加载速度的页面元素。

清晰

应用突出主要场景与功能，页面功能清晰有主次，避免功能堆砌。

统一

文案简明扼要，使用通俗表达字词，避免出现专业术语或含义模糊的表达。

接入的第三方应用注意不同页面间的统一性和延续性，在不同的页面尽量使用一致的控件和交互方式，在页面框架、字体、颜色使用、文案表达上保持统一。

统一的页面体验和有延续性的界面元素都将帮助用最少学习成本达成使用目标，减轻页面跳动所造成的不适感。服务商可根据需要使用腾讯会议提供的标准控件，以达到统一稳定的目的，具体可以参考 页面设计规范。

友好

用户操作需要给予反馈，尽量减少错误页面，禁止出现404页面，减少用户出错的可能与负面反馈，保证用户使用体验。

页面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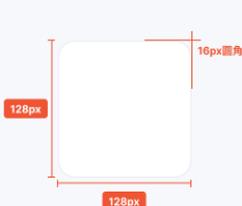
第三方应用 logo 规范

第三方应用 logo 将在腾讯会议客户端、腾讯会议后台管理页面内展现。

为避免第三方应用与腾讯会议原生界面有过大差异，造成体验不一致等问题，推荐第三方应用参考以下规范进行设计：

- logo 文件要求：第三方应用提供128*128px尺寸的 png/jpg 静态图片 logo，圆角为16px，大小限制在20kb之内。
- logo 设计基本原则：图形符号要精简、只有一个焦点元素、可准确传达内容、清晰可识别、不包含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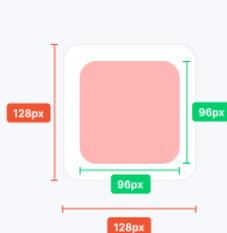
(1) 第三方应用logo有底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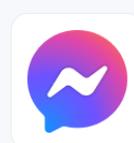
例：



(2) 第三方应用logo无底色，提供白底icon，图形区为96*96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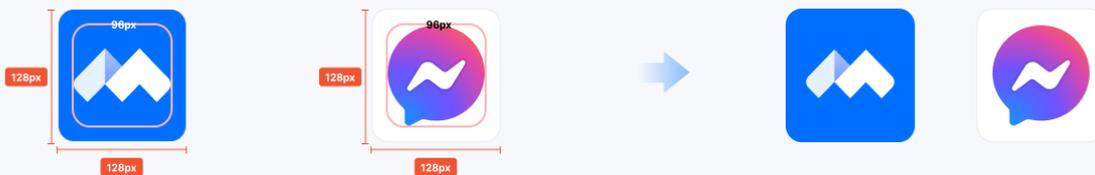


例：



- logo 图形和容器占比规则：
 - logo 尺寸建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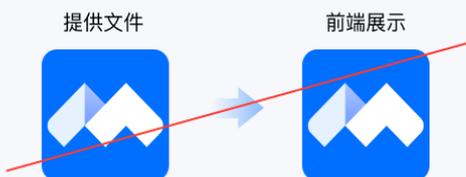
(1) 第三方应用logo主体在图片尺寸中建议占96x96大小，以达到视觉平衡。



o logo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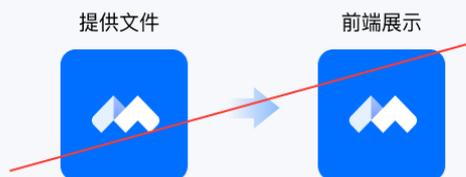
错误案例

LOGO图片输出时主体元素占比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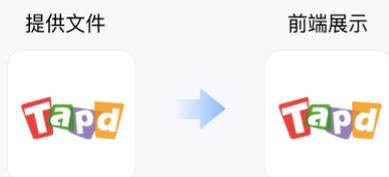
错误案例

LOGO图片输出时主体元素占比不足96，呈现不饱满



o 使用图形化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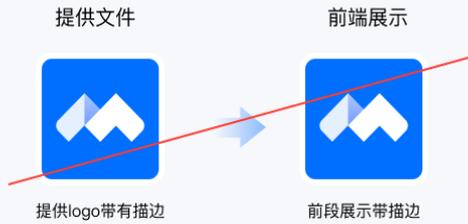
(2) 可以使用图形化文字作为第三方应用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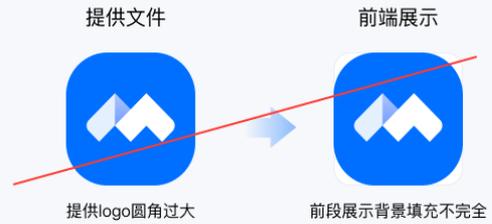
o logo 背景不可有外形轮廓

(3) 第三方应用logo背景不可有外形轮廓

错误案例



错误案例



o logo 未和背景色拉开对比

(4) 第三方应用logo主体色未和背景色拉开对比，难以识别。

错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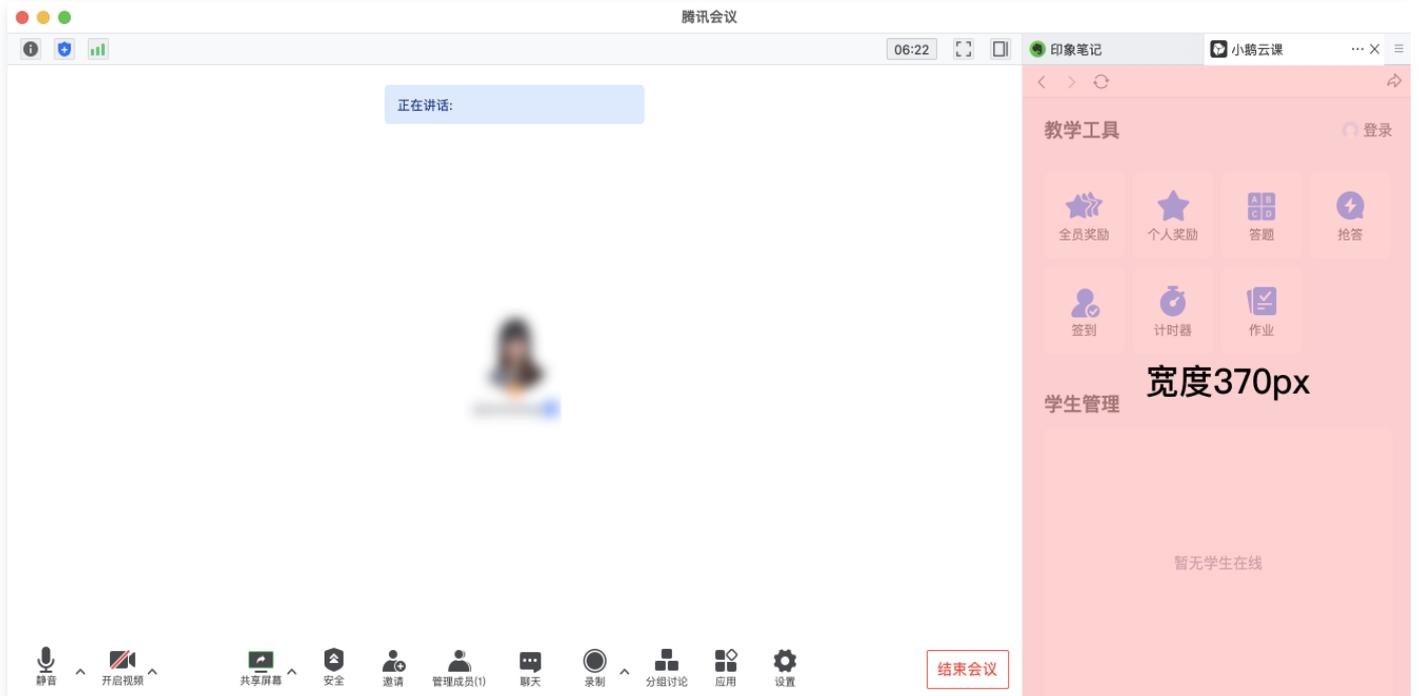
● 安全性要求：

- o 应用 logo 需原创，无法律风险。
- o 不得侵犯肖像权。
- o 应用 logo 不允许出现禁限售、低俗等非法字符和图案，例如“黄赌毒、枪支、烟草等”；不能涉及政治倾向。
- o 应用 logo 不允许出现红点、NEW、HOT 等。
- o 应用 logo 不允许出现认证、第一等属性标签。
- o 不要使用二维码作为应用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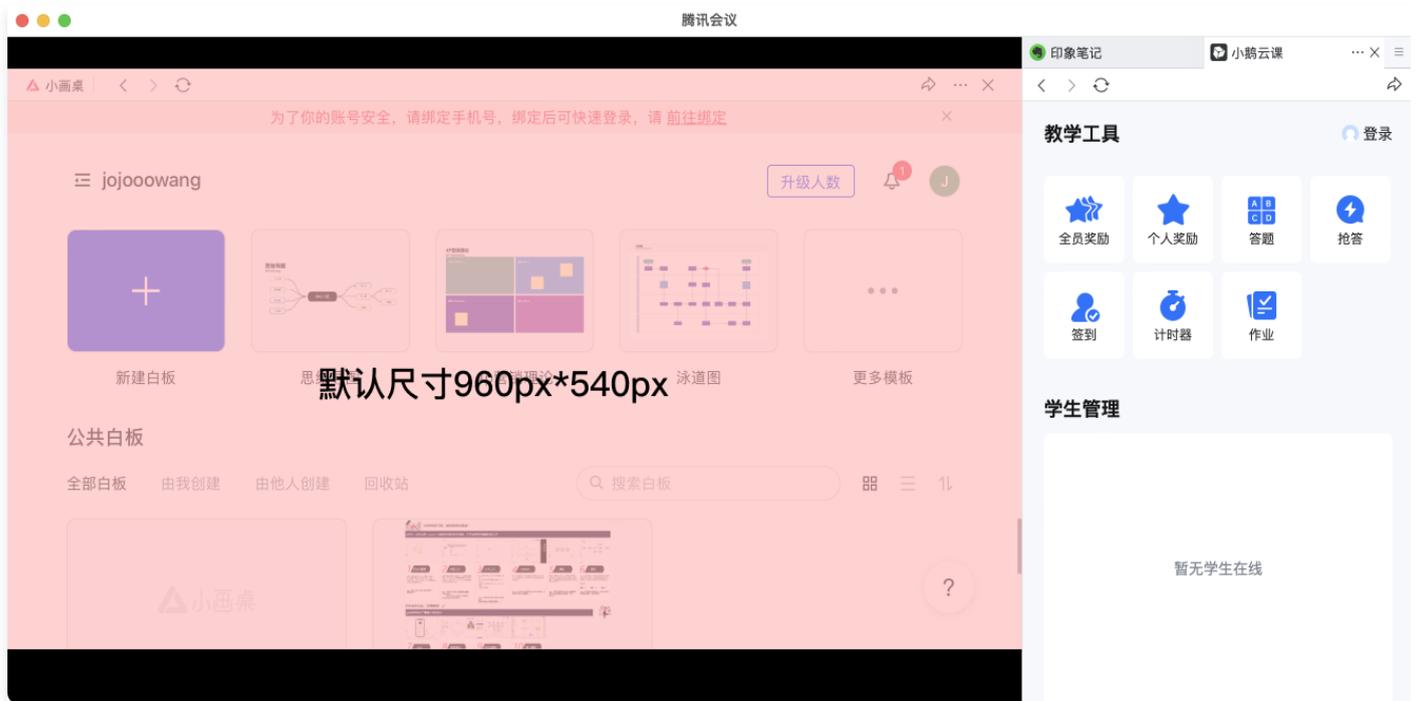
页面布局适配要求

第三方应用在客户端有三种视图，分别是内嵌视图、弹出视图和侧边栏视图。

- 侧边栏视图：视图宽度固定为375px，高度不定。



- 内嵌视图：默认尺寸960px*540px。



- 独立弹出视图：默认尺寸960px*540px，支持用户放大&缩小，最小尺寸480px*270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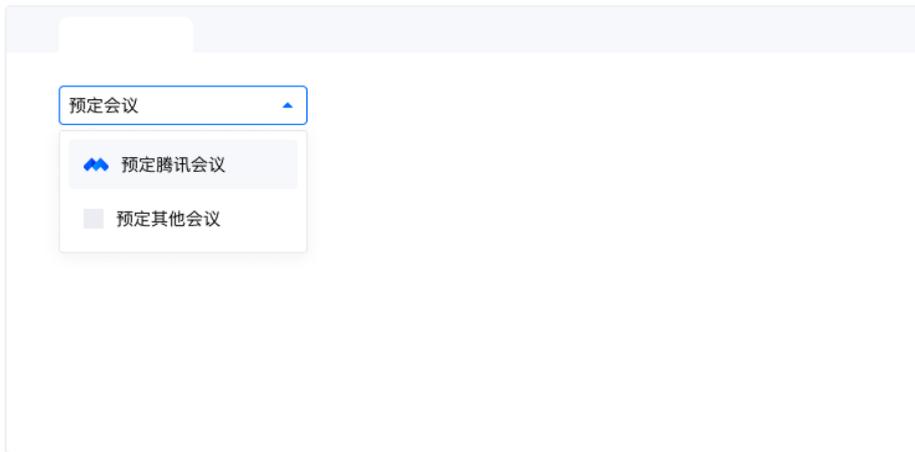


腾讯会议开放能力组件样式规范

腾讯会议开放了多种能力给到第三方应用使用，包括预定会议、录制、共享屏幕、分享&邀请与会人等多个场景，第三方应用在集成时需要遵守相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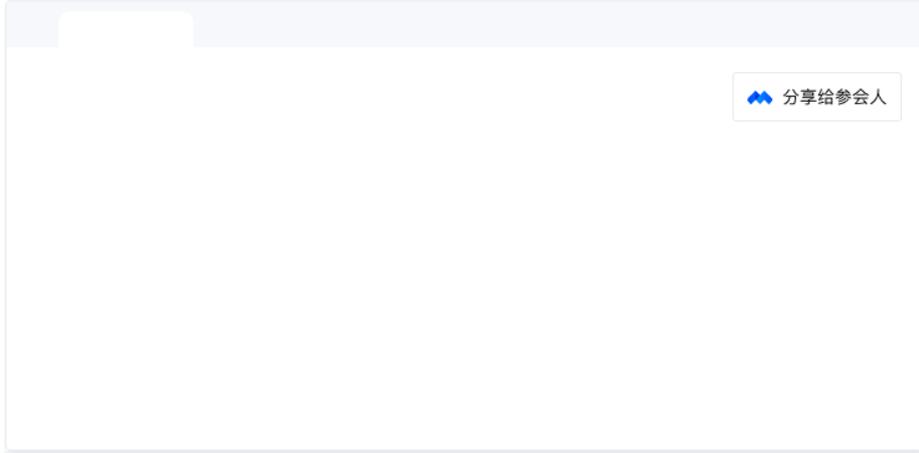
预定会议

预定会议组件需优先展示腾讯会议选项，组件由 logo + 名称 构成，单击后的预定设置页面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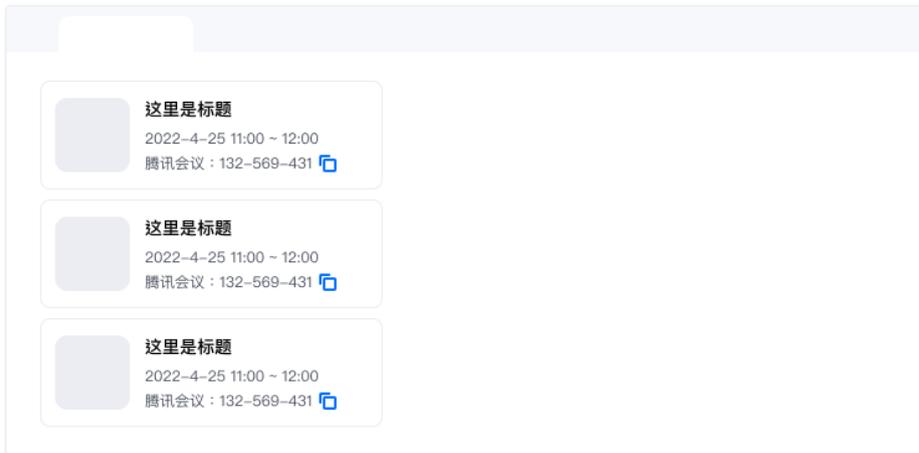
应用中分享内容给参会人

组件由 logo + 分享给参会人 构成，单击后此应用将分享给参会人。



会议列表

当在应用内显示预定了腾讯会议的日程时，为方便用户参会，需外显腾讯会议号，保证用户可以快速复制分享会议号。



图片素材

使用场景：第三方应用详情页所需图片素材，向用户说明如何将第三方应用与会议结合使用。

- 桌面端：像素要求为1920*1080，大小512k以内的JPG、PNG、GIF 格式，最多5张。
- 移动端：像素要求为750*1628，大小200k以内的JPG、PNG、GIF 格式，最多5张。

桌面端和移动端均有：可都提供（需图片内容一致），此字段桌面端和移动端至少提供任意一种。

腾讯会议会根据不同端展示对应的预览页给用户，若只提供1个端的预览内容，则在不同端均显示此内容，不做区分。



图片内容应该遵循以下规则：

- 图片内容不得涉嫌黄赌毒。
- 禁止使用无版权图片。
- 图片包含的界面必须清晰。
- 图片需准确表达内容。
- 图片中包含人物，不得裁剪掉人物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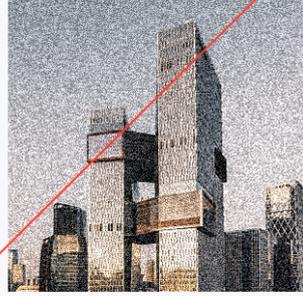
图片质量高，清晰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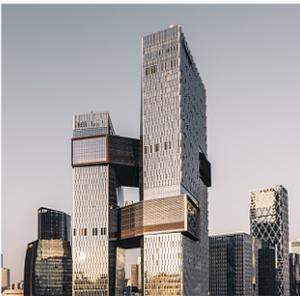
图片质量低，清晰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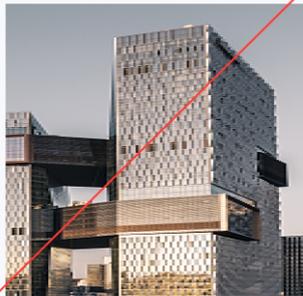
图片质量低，颗粒感过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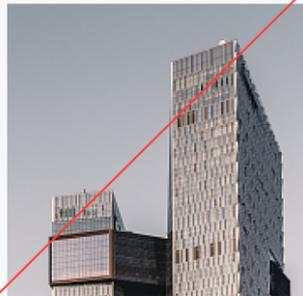
图片比例正常，不拉伸不扭曲



图片比例失调，被拉伸



图片主体被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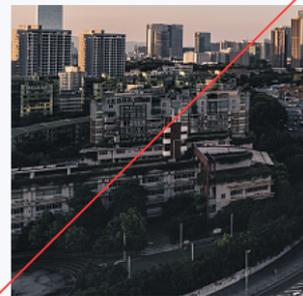
图片主体在画面内居中，显示完全



图片画面只显示局部，无法表达内容



图片杂乱无主体



字体

• 字体

系统	中文	英文	数字和金额	品牌字体
macOS	Pingfang SC	Pingfang SC	TCloud Number	TencentSans
Windows	微软雅黑	Arial		

• 字号

字号	12	14	16	18	24	30
行高	18	22	24	28	32	38

一级文字/加粗/36px/行高44px	一级文字/常规/36px/行高44px
二级文字/加粗/18px/行高28px	二级文字/常规/18px/行高28px
三级文字/加粗/16px/行高24px	三级文字/常规/16px/行高24px
四级文字/加粗/14px/行高22px	四级文字/常规/14px/行高22px
五级文字/加粗/12px/行高20px	五级文字/常规/12px/行高20px
六级文字/加粗/12px/行高20px	六级文字/常规/12px/行高20px

● 字重

字	字	Font
Regular 常规	Medium 强调	Medium 强调

色彩

● 内容色

文本色

一级主文本 #000000 Normal	二级辅助文本 #4E5461 Click	三级辅助文本 #7B818F Hover	暗提示、不可用文本 #BCC1CC Disabled
-------------------------	-------------------------	-------------------------	-------------------------------

图标色

主图标 #000000 Normal	辅助图标、可点击icon #4E5461 Click	弱图标辅助图标 #7B818F Hover	不可用图标 #BCC1CC Disabled
-----------------------	-------------------------------	--------------------------	---------------------------

描边色

点击底色press #D3D6DB Normal	鼠标悬停hover #EBEDF2 Click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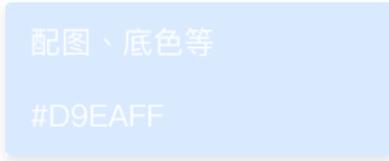
背景色

点击底色press #D3D6DB Normal	鼠标悬停hover #EBEDF2 Click	背景色 #F6F8FB Hover	白色背景 #FFFFFF Disabled
-----------------------------	----------------------------	----------------------	--------------------------

蒙层色

#000000 60%

• 辅助色



按钮

• 基础按钮



• 视觉规范



• 位置：按钮出现的位置分以下两种情况

通常会主按钮与次按钮出现，且主按钮只有一个。
允许无主按钮。主按钮在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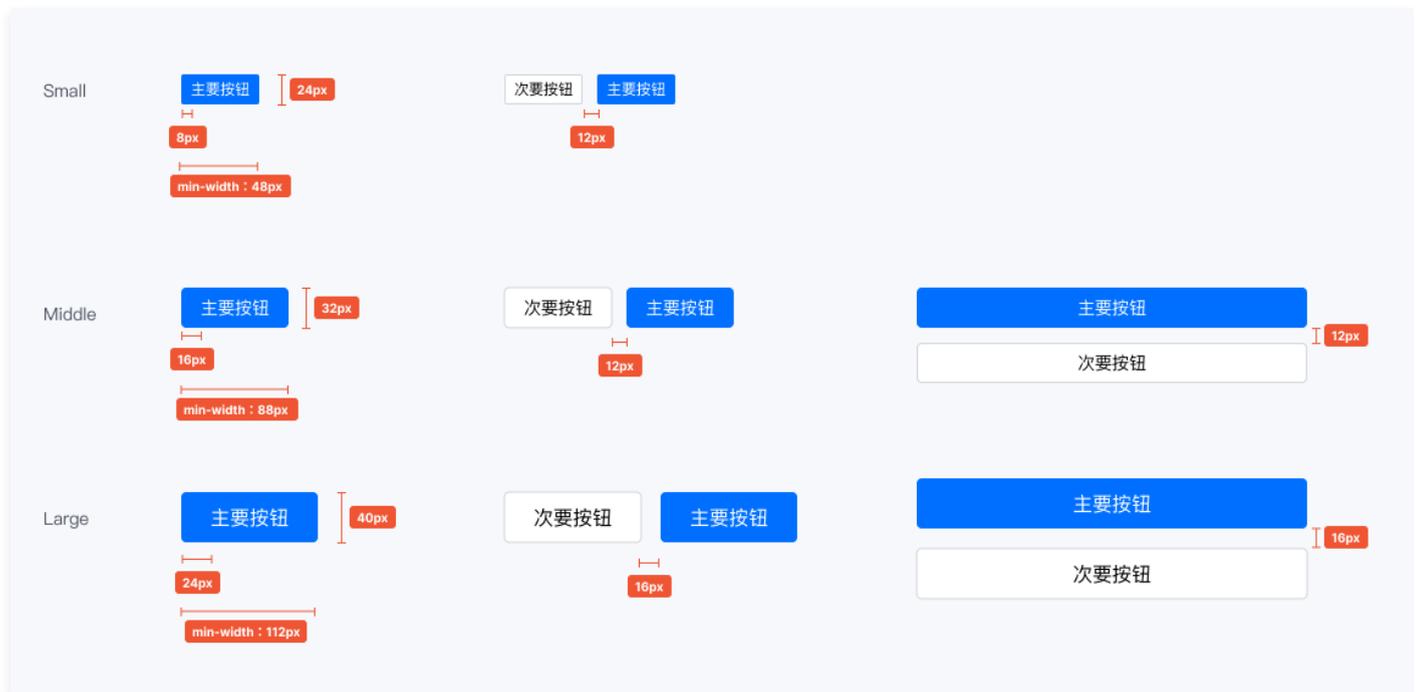
在长表单中的按钮，主按钮在左侧边。
且保持左对齐



块按钮的主按钮在上方



• 尺寸



• 中性色按钮



图标



启动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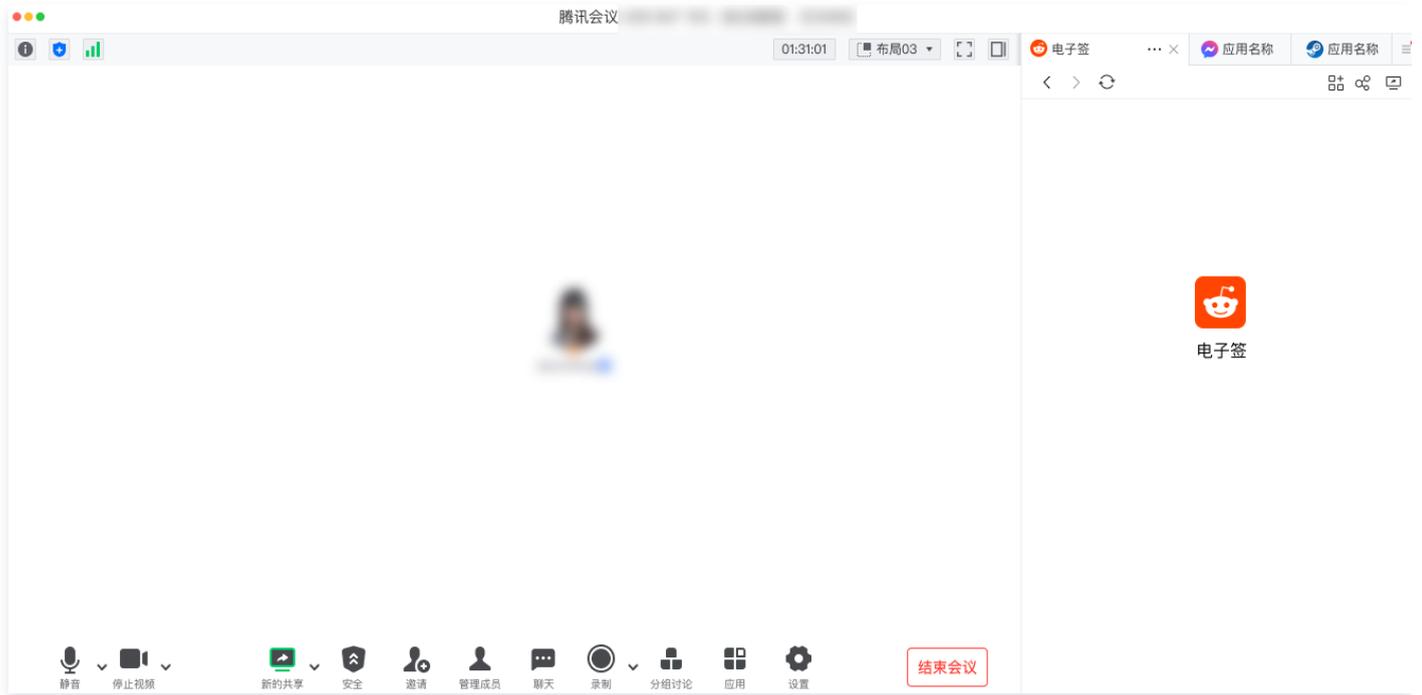
第三方应用启动页可在应用加载时触发，缓解用户等待焦虑，同时也对外呈现服务商品品牌特征。本页面将突出展示第三方品牌特征和加载状态。启动页除品牌标志（logo）展示外，页面上的其他所有元素如加载进度指示，均由腾讯会议统一提供且不能更改，无需开发者开发。

- 加载规范

- 1、应用logo+应用名称
- 2、所处页面空间居中展示



• 侧边栏视图示例



对话框

对话框分为模态对话框与非模态对话框，第三方应用尽量减少模态对话框的使用，避免打断用户进程，仅当重要信息必须由用户确认时使用。

- 桌面端

提示类对话框



内容类对话框



移动端

通知型对话框



操作确认型对话框



操作确认型对话框 - 不可逆操作



不区分标题与正文



信息输入类对话框



相关文档

- [设计文档下载](#)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开发者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4-11-04 14:57:52

欢迎您使用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提供的服务。

为使用腾讯会议开放平台的 API、SDK 和其他相关的开发服务和软件（以下简称为：“本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开发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腾讯云服务协议》、《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规则。

为使用本服务，您应当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其中限制、免责条款或者其他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例如免责、违约处罚、争议管辖等）可能会以加粗、加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关注。

除非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和遵守本协议，否则，请勿使用本服务。您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默示接受本协议，或您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若您违反本协议约定，腾讯有权随时单方限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并有权追究您的相关责任。

1. 术语含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1 开发者：指将享有相应权利的各种应用通过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接入腾讯会议平台从而使用腾讯会议服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简称为“您”）。

1.2 应用：指由开发者开发、运营的，或开发者经权利人授权运营的，通过腾讯会议 API、SDK 等腾讯会议服务和软件接入腾讯会议平台的应用程序或平台服务。

1.3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是指由腾讯会议通过 API、SDK 等方式，为开发者用户提供会议创建、会议预定等相关技术接口服务，由开发者结合企业业务场景，迅速连接企业与腾讯会议的能力。

1.4 腾讯：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服务可能存在的运营关联单位。

2. 重要提示

腾讯、开发者均同意和理解：

2.1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是一个中立的平台技术服务提供者，仅向开发者提供音视频会议技术能力和技术支持，开发者可以依照本协议及开放平台相关规则约定获取预约会议、发起会议、查看会议等服务或相关的技术能力和支持。

2.2 腾讯仅按“如此所示”的状态向您提供本服务，且以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公布的为准。您应根据自身系统、软硬件配置等情况，评估是否可以使用、如何使用本服务。请您在使用本服务前，对本服务以及您的需求、系统情况等做充分的评估和测试，确保顺利实现使用目的。腾讯不对本服务的可用性、适用性、兼容性等做任何的承诺和保证，亦不对您使用本服务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2.3 您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统称为“法律法规”），确保拥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能力，按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许可或批准依法经营。

2.4 开发者应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若开发者为自然人的，应已达到法定成年人年龄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开发者是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而非自然人，则代表开发者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应保证已将本协议内容告知所代表的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并在获得了前述实体充分、完整、有效的授权和同意后方可接收本协议、使用本服务。且开发者同意，将根据腾讯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主体资料或身份资料等证明文件以完成实名认证。否则，开发者不应注册、确认同意本协议或使用本服务。

如因开发者未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资料存在瑕疵、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核验主体身份或授权行为、实名认证无效、或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相关法律授权的，腾讯会议有权拒绝、中止或终止提供本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需退回已收取费用等）。

2.5 开发者应用由开发者自主开发、独立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腾讯不会参与开发者应用的研发、运营等任何活动，也不会对开发者的应用进行任何的修改、编辑或整理等，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6 因开发者应用及开发者使用本服务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等，或开发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开发者独立承担责任，与腾讯无关。如侵害到腾讯或他人权益的，开发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2.7 本服务中的部分功能或某些类型以付费形式提供。我们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对付费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方式进行变更，并且我们也可能对部分免费的产品或服务开始收费。前述修改或开始收费前，腾讯将会提前7个自然日通过网站页面、弹窗、短信或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或公布收费规则。如您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应按届时公布的收费规则按时足额支付费用。如您不同意前述变更或付费使用，则您应停止使用对应服务。

2.8 为保证向您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腾讯或腾讯的合作伙伴（简称“单项服务提供商”）可能在腾讯开放平台为您提供其他单项服务。您有权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该单项服务。

该等单项服务可能配置单独的服务协议、使用规则等，也可能以公告、提示等方式向您站直该单项服务的功能、规则和要求，若您选择使用某个单项服务则应按照其要求进行开通，并遵守前述相关协议、规则、公告、提示等。且您以任何形式登录、使用单项服务，即表示您已理解并接受该单项服务的协议、规则、公告、提示等的约束。

2.9 本协议未明示授权的其他权利仍归腾讯所有，并且不能将本协议理解未以默示或其他方式授予您任何其他权利。您使用其他权利，需根据相关平台规则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事先获得腾讯的书面许可。腾讯如果未行使前述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3. 开发者的权利和义务

3.1 账号注册

3.1.1 您申请使用本服务时，应使用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腾讯会议账号，并遵守《腾讯云服务协议》、《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则等的约束。您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您的账号用于其他目的。

3.1.2 您在本服务中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均是您自行或您授权他人进行的行为，均对您有约束力：注册本服务账号、提交相应资质材料、确认和同意相关协议和规则等事项。同时，您的账号下的所有行为和内容等，均由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3 若您发现有他人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的情形时，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腾讯并提供必要资料（例如注册资料、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及诉求等，以便腾讯核实身份及事件）。腾讯收到您的有效通知并核实身份后，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进行处理。腾讯依据本条进行处理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您承担。

若您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错误、不完整等问题，导致腾讯无法核实您的身份或无法判断您的需求等，继而导致腾讯未能及时处理，给您带来的损失，应由您自行承担。同时，您理解，腾讯对您的请求进行处理需要合理期限，对于腾讯采取措施前您已经产生的损失以及采取措施后因不可归责于腾讯的原因导致的损失，腾讯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 您应根据腾讯相关规则及要求使用账号权限，不得利用该账号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且腾讯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账号管理等平台规则收回或限制您使用该账号。

3.2 资质材料

3.2.1 您应具备使用本服务、接入和运营应用或提供相关服务等行为的相关合法资质或经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您应确保提供的主体资质材料、相关资质或证明以及其他任何文件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进行更新。

3.2.2 您应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种行为的能力；您履行相关义务、从事相关行为不违反任何对您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否则，您应停止实施相关行为或提供服务。

3.3 应用要求

3.3.1 您应自行负责应用的创作、开发、编辑、加工、修改、测试、运营及维护等工作，并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3.3.2 您的应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等，您应享有该应用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且您同意，您将根据腾讯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证明材料。

3.3.3 您的应用应符合腾讯会议开放平台的对接接入应用的技术、安全等方面的统一要求，以确保应用可以在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营。同时，为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您应在应用正式上线运营后，提供应用的持续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 （1）根据用户的需求和用户量对应用进行优化开发，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并提供运营活动和应用内容的版本更新补丁。
- （2）按要求对 BUG（包括无法打开、页面报错、无法正常使用的黑屏、卡顿、无法退出等）等安全类异常进行反馈和修复。
- （3）对版本优化、BUG 修补等做出不定时更新，您应提供有效的防范措施和解决方案，并应保证该等解决方案包括解决 BUG 所需的全部必要的详尽信息。
- （4）您在腾讯会议 API 开放平台上线运营应用版本需与实际运营版本一致，且不能低于含您自己及其他第三方在内的任何合作渠道、平台或网站提供的版本。
- （5）防止应用、用户服务系统的服务器和技术设备遭遇外挂攻击，如果一旦发现有关外挂攻击，您应提供有效的防范措施和解决方案，并应保证该等解决方案包括全部必要的详尽信息以解决外挂问题。

3.3.4 您在上传应用时，应如实提供其产品信息，包括名称、应用版本号、功能描述、开发者信息、使用及运行应用所需权限列表、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等，并且若为用户提供账号服务的，须提供相应的账号注销机制。

3.3.5 您应当在应用中向相关权利人提供投诉途径，确保权利人在认为您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以向您主张权利。

3.3.6 您应就应用及您提供的相关服务，在用户首次使用应用前向用户提供该应用的用户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您的用户在使用相关服务前必须先注册腾讯会议账号，您的应用/服务会调用第三方腾讯会议平台或者通过第三方腾讯公司提供会议服务支持。

3.3.7 您同意遵守《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应用市场运营规范》以及相关审核规则、运营规则等文件要求，并根据腾讯会议 API 开放平台的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3.4 使用规则

3.4.1 在您未违背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的前提下，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授予您不可转让、非排他、有限的、可撤销的许可，供您依照本协议访问和使用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服务。

3.4.2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 （1）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实施任何违背"七条底线"的行为。
- (10) 捏造、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误导、欺骗他人。
- (11) 发布、传送、传播广告信息及垃圾信息。
- (1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3.4.3 您的应用及您提供的服务、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本协议或相关协议、规则等约定，不得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您应：

- (1) 自行对应用中的内容（无论是您自行发布还是用户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留言、消息、评论、名称等）负责，保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等。您应及时采取删除、断开链接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传播。
- (2) 保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尊重用户的隐私，依法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 (3) 应当重视用户体验，坚持诚信原则，不误导、欺诈、混淆用户，不骚扰用户，不制造垃圾信息。
- (4) 应用不得存在未说明的隐藏特性（如设置透明、隐藏图标功能）、功能或存在有悖描述的内容行为。
- (5) 您不得调用与所提供无关的终端功能。
- (6) 应用不得存在任何不明收费、不得诱导用户充值、强制用户自动续费。若应用存在涉及收费的服务，应明示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明示内容应真实准确，经用户确认后方可扣费，应保存收费信息数据至法律规定的要求。
- (7) 您不得在应用内宣传与本应用无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其他的应用产品信息等（除非腾讯与您双方另有约定），也不得在应用内添加指向非腾讯拥有或控制或腾讯书面同意的网站链接。
- (8) 在未通知用户和腾讯会议开放平台的前提下，不得限制、暂停或终止向用户提供任何应用或任何服务的。
- (9) 对已发布的应用进行及时的更新维护，保证应用的稳定运行，并负责其应用的客户服务、运营和技术维护。

3.4.4 您只能通过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官方文档描述中许可的方式访问（或尝试访问）、使用API、SDK等开发工具服务/功能，且严格遵守腾讯会议开放平台的强制性限制使用（如有）。您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以下行为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为您的用户的行为提供便利等）：

- (1) 删除、隐匿、改变腾讯会议显示或其中包含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 (2) 对腾讯提供的基础环境进行修改和删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腾讯任何产品、任何部分或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 (3) 未经腾讯书面许可，您在应用中不得使用腾讯、腾讯会议等商标标识或其任何变体、缩写、改写等。
- (4) 避开、尝试避开或声称能够避开任何内容保护机制，或导致用户认为其直接与腾讯会议平台及腾讯相关产品进行交互。
- (5) 在未获得腾讯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腾讯 URL 地址、技术接口等。
- (6) 在未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用户及他方显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该用户的任何信息。
- (7) 请求、收集、索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用户手机号码或微信账号、邮箱等账号、密码或其他任何身份验证凭据，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会议账号、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账号等。
- (8) 在没有获得用户明示同意的情况下，直接联系用户，或向用户发布任何商业广告及骚扰信息。
- (9) 为任何用户自动登录到腾讯会议提供代理身份验证凭据。
- (10) 提供跟踪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其他用户在个人主页上查看、点击等操作行为或从事任何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
- (11) 自动将浏览器窗口定向到其他网页。
- (12) 未经授权获取对腾讯产品或服务的访问权。
- (13) 应用中含有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等任何可能危害腾讯或用户权益和终端信息安全等的的内容，或被发现存在漏洞，可能会导致被植入木马或钓鱼网页。
- (14) 未经过审批私自开放高危端口/服务，或在外网程序中加入 web shell。
- (15) 公开表达或暗示，您与腾讯之间存在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持股、商业往来或合作关系等，或声称腾讯对您的认可。
- (16) 利用腾讯会议漏洞，进行恶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恶意劫持用户信息，捆绑软件安装，欺诈用户等。
- (17) 出现公网 IP 裸露情况，或发生安全入侵类故障。
- (18) 将API、SDK等开发工具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 (19) 其他腾讯认为不应该、不适当的行为、内容。

3.4.5 本服务中可能会使用第三方软件或技术，若有使用，腾讯保证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同时，腾讯将按照相关法规或约定，对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进行展示。前述通过各种形式展现的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应当遵守这些要求。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您应自行承担。因本服务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或技术引发的任何纠纷，由该第三方负责解决。

3.4.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您的应用或服务的终止，在终止之前，您都应该依法依约及按照腾讯要求妥善解决您与用户之间的相关事项。您与用户之间的纠纷等问题由您自行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

3.5 关于用户数据的规则

3.5.1 您的应用或服务对于用户数据的收集、保存、使用、处理等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您的应用或服务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规范和相应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规范和相应标准；
- (2) 您的应用或服务需要收集用户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必须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且仅应当收集为应用程序运行及功能实现目的而最小必要的用户数据，同时应当告知用户相关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等，保障用户知情权。
- (3) 您收集用户的数据后，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用户数据被盗、泄漏等。
- (4) 您在特定应用中收集的用户数据仅可以在该特定应用中或为提供该应用之服务或功能而使用，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您与用户之间的约定进行使用，您对收集个人信息及其使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分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
- (5) 您应向用户提供隐私保护政策，隐私保护政策须在应用界面上明显位置向用户展示，且隐私保护政策需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您的主体信息、数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用户权利等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告知用户最新情况。
- (6) 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落实用户实名制要求等；
- (7) 您应当向用户提供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用户数据的方式，确保用户要求删除其用户数据时可通过该方式自行操作完成，提供账号服务情况下保障注销权利。基于此项要求，您应当向用户提供客服支持，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确保用户可以进行投诉和咨询。
- (8) 您应当向用户提供修改、删除用户数据的方式，确保用户要求删除其用户数据时可通过该方式自行操作完成，并确保相关数据被完全删除。在终止产品服务符合删除条件下，您应对收集的用户数据予以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9) 您同意，对于发现或用户投诉开发者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腾讯有权立即下架您的产品（如您应用上架腾讯会议应用市场的）、断开链接、中止或终止提供本服务，您应及时响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腾讯及用户的损失，您应予以赔偿损失。
- (10) 您承诺，您的产品应采取最小权限原则，调用仅为实现本业务需求的功能，除上述功能组外不得调用其他任何功能。若您的产品涉及调用敏感接口或权限、信息通知与推送等功能时，均应有明显提示；同步告知用户申请该权限的目的并经过用户的主动同意和确认；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改用户未授权权限状态。
- (11) 开发者应获取用户的明确授权，允许开发者将应用或服务中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账号等）提供给腾讯用于提供会议服务使用（如需），以实现本协议约定之服务。
- (12) 未经用户明确授权同意，您不得收集用户的隐私信息及其他腾讯认为属于敏感信息范畴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收集或要求用户提供任何腾讯云账号、腾讯会议账号、QQ密码、用户关系链、好友列表数据、银行账号和密码等。
- (13) 基于您的应用或服务在您与用户之间发生的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问题，应由您负责与用户解决。腾讯为保障用户权益有权利但无义务向您提供隐私与数据安全问题的解决意见和建议。若您的应用或服务发生用户数据泄露事件，应立刻通知腾讯。

3.5.2 您不得使用腾讯会议数据用于向用户进行广告宣传使用。

3.5.3 如果腾讯认为您收集、使用用户数据的方式，可能损害用户体验，腾讯有权要求您予以更正、主动删除相关数据并不得再以该方式收集、使用用户数据。

3.5.4 如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用户权益情况的，腾讯有权限制或阻止您获取用户数据及腾讯会议数据。

3.5.5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运营数据、用户数据等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腾讯，且是腾讯的商业秘密，依法属于用户享有的相关权利除外。未经腾讯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前述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前述数据提供给他人。

3.5.6 一旦开发者停止使用本服务，或腾讯基于任何原因终止您使用本服务，您必须立即删除全部从本服务中获得、产生的数据（包括各种备份），且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5.7 您应自行对因使用本服务而存储在腾讯服务器的各类数据等信息，在本服务之外，采取合理、安全的技术措施，确保其安全性，并对自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安装软件、采取加密措施或进行其他安全措施等）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5.8 如您使用的是腾讯会议 SDK 产品，您还需遵守《腾讯会议 SDK 合规使用指南》、《腾讯会议 SDK 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如您需将腾讯会议 SDK 等腾讯会议服务和软件集成至自有系统或应用使用的，除非取得腾讯的明确同意外，该系统或应用仅限您自身或本企业/组织内部使用；如需向外部第三方提供的，您需提前通知腾讯并征得腾讯明确同意。另外，您需根据腾讯会议相关指引如实披露集成使用范围信息，包括您的自有系统/应用名称、可执行程序名称、签名信息等；已披露信息如有变化，您将及时根据腾讯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进行更新。如有违反，您构成违约，您认可腾讯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服务、限制/禁用部分功能、封禁企业账号/员工账号等处置措施，并且不予退还已支付费用。由此导致您暂时或永久无法使用部分/全部功能、无法使用腾讯会议登录或使用其他产品和/或服务的，您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腾讯因此遭受损失的，您应当一并赔偿。

3.6 法律责任

3.6.1 若腾讯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权利人的信息、投诉等发现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腾讯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己进行独立判断。若腾讯判断认为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的，腾讯有权随时单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您立即更换、修改侵犯他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内容。
- (2) 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应用采取封锁 API、SDK 等接入等措施。
- (3) 将您的行为对外予以公告，向主管机关或权利人提供您的有效信息。
- (4) 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务，且未经腾讯同意您不得再次使用本服务。
- (5) 追究您的法律责任，或同时单方终止本协议。

(6) 其他腾讯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3.6.2 腾讯依据本协议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终止服务、终止协议等），不视为腾讯违约，若因此给您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暂停、数据清空等）的，均由您自行承担。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若给腾讯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当予以赔偿。

3.6.3 为合理保护您、您的用户及权利人等各方的利益，腾讯有权制定专门的侵权、投诉流程制度，您应当予以遵守。如果腾讯接到第三方对您的投诉或举报，腾讯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您相关资料（如您的主体资料及您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您与投诉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包含您、腾讯以及投诉方的三方邮件组，供您、投诉方直接沟通、相互举证等，下同），若您投诉或举报其他腾讯客户的，腾讯也有权向被投诉方披露您相关资料（如您的主体资料及您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您与被投诉方进行协商，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您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可能会影响您继续使用本服务，由此造成您或他方损失的，您自行承担。

4. 腾讯的权利义务

4.1 腾讯会根据您选择的服务以及交纳费用的情况向您提供相应的服务。

4.2 保护您的信息的安全是腾讯的一项基本原则，未经您的同意，腾讯不会向腾讯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披露、提供您的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4.2.1 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规则等规定可以提供的。

4.2.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供的。

4.2.3 行政、司法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

4.2.4 您同意腾讯向第三方提供。

4.2.5 为解决举报事件、提起诉讼而需要提供的。

4.2.6 为防止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行为发生而采取必要合理行动所必须提供的。

4.3 尽管腾讯对您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的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您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腾讯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您造成损失的，您同意腾讯可以免责。

4.4 腾讯可将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如果您不同意腾讯的该转让，则有权停止使用本协议下服务。否则，视为您对此予以接受。

4.5 除了另有约定外，腾讯无需按照本协议享有的权益而向您支付任何费用。

4.6 于任何情形下，腾讯均不对您使用本服务产生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它责任理论，不论腾讯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5. 关于免责

5.1 您理解并同意：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腾讯有权在无需通知您的情况下根据腾讯会议的整体运营情况或相关运营规范、规则等，可以随时变更、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若由此给您造成损失的，您同意放弃追究腾讯的责任。

5.2 您理解并同意：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的服务，腾讯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本服务的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升级等，此类情况腾讯会议会提前向您发送公告，在平台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升级维护给您造成损失的，您同意放弃追究腾讯的责任。

5.3 您理解并同意：腾讯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腾讯会尽最大努力向您提供服务，但腾讯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也无法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所以您也同意，即使腾讯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腾讯违约，同时，由此给您造成的数据或信息丢失等损失的，您同意放弃追究腾讯的责任。

5.4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政府管制等。出现上述情况时，腾讯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若由此给您造成损失的，您同意放弃追究腾讯的责任。

5.5 您理解并同意：若由于以下情形导致服务中断或受阻，给您造成损失的，您同意放弃追究腾讯的责任：

5.5.1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5.5.2 您或腾讯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或您操作不当。

您通过非腾讯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5.5.3 其他腾讯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6. 服务的中止或终止

6.1 如您书面通知腾讯不接受本协议或对其的修改，腾讯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本服务。

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您无法继续使用本服务或腾讯无法提供本服务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6.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中止或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的，腾讯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本服务。

6.4 如果一方及其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合法方申请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或解除或一方资金无法维持公司正常运作；或一方无法赔偿任何应尽债务；或一方的债权人接管一方的经营，则相对方可终止本协议。

6.5 由于您违反本协议约定，腾讯依约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后，如您后续再直接或间接，或以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的，腾讯有权直接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提供本服务。

6.6 如本协议或本服务因为任何原因终止的，对于您的账号中的全部数据或因您使用本服务而存储在腾讯服务器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腾讯可自行决定是否将该等信息保留或删除，包括服务终止前您尚未完成的任何数据。

6.7 如本协议或本服务因为任何原因终止的，您应自行处理好关于数据等信息的备份以及与您用户之间的相关事项的处理等，若由此造成腾讯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

7. 关于通知

7.1 腾讯可能会以网页公告、网页提示、系统消息、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常规的信件、您注册的本服务账号的管理系统内发送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送达关于本服务的各种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该等信息一经腾讯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送达。为保证您顺利使用本服务，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和了解相关信息的内容，若您不接受其内容的，请您书面通知腾讯并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否则视为您已经接受、同意。

7.2 为保证您及时获悉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您应确保您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准确、无误，否则，可能导致您未收到相关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7.3 您同意腾讯或合作伙伴可以向您的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发送可能与本服务不相关的其他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广告等。

7.4 若您有事项需要通知腾讯的，应当按照本服务对外正式公布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腾讯。

8.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双方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2 腾讯在本服务中提供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等）及其知识产权均归腾讯所有，依法属于他人所有的除外。除另有特别声明外，腾讯提供本服务时所依托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腾讯所有。腾讯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腾讯会议”、“腾讯”、“腾讯云”、“TENCENT”、“QQ”及腾讯会议 logo 等商业标识，其著作权或商标权归腾讯所有。上述及其他任何腾讯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腾讯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8.3 您仅拥有依照本协议约定合法使用本服务的权利，与本服务相关的 API 相关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相关全部权利归腾讯所有。未经腾讯书面许可，您不得违约或违法使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出售、转让、转授权腾讯的代码、API、SDK 及开发工具等，亦不得对腾讯会议服务及其软件、系统进行开发、反向工程或反向编译等侵犯腾讯知识产权的行为。您涉及对腾讯会议服务进行二次开发或修改的，应先经腾讯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合同。

8.4 您同意授权腾讯及其关联方在涉及腾讯会议的各类平台渠道信息展示、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使用您的名称、品牌（logo）、商标等商业标识，以及本协议服务项目、您的使用情况及反馈（如有）等。

8.5 如果第三方向您提出索赔，声称您依照本协议获取、使用腾讯会议服务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腾讯认为有可能被提起上述索赔，腾讯将自行决定：（a）为您获取继续使用适用的腾讯会议服务的权利；（b）修改腾讯会议服务，或以不会严重损害服务功能的、不侵权的软件或服务来替换原有服务；或（c）如果上述方案均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则可以终止适用的订单（如有），并按比例退还您为该索赔行为（或索赔可能）所涉服务向腾讯预付的费用（如有）。

8.6 保密协议

8.6.1 您和腾讯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8.6.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双方及其合作方的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业务战略等，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软件、硬件、API 接口等开发工具、设计等，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等。

8.6.3 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且应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6.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 （1）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 （2）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 （3）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4）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8.6.5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8.6.6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8.6.7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其他

9.1 本协议与《腾讯云服务协议》、《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等与使用本服务相关的现有的或新增的协议或规则构成您使用本服务所应遵守的全部协议、规则。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上述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您使用本服务应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上述内容的约束。腾讯有权在必要时单方修改本协议或上述内容，相关内容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相关内容。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相关内容，应当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9.2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3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9.4 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5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9.6 如本协议内容与双方就本服务签署的其他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正文完）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4-05-08 15:09:01

注意事项

- (1) 应用需具备独立的隐私政策，且隐私政策内容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开发者应如实提供应用信息并在应用详情页向用户展示，包括应用名称、版本号、开发者信息、使用及运营应用所需权限列表、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等。
- (3) 应用所需提交的材料，会随着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腾讯会议要求的变化而变化，请应用开发者以提交时所要求的材料为准，本规范所述资料要求仅供参考。
- (4) 最终审核意见请以开发者客服回复或后台驳回理由为准。

1. 应用基本信息

- (1) 应用名称超过10个汉字或20个字符、含有特殊符号或空格将被拒绝。
- (2) 应用创建、展示名称与应用安装后实际名称不相符的将被拒绝。
- (3) 应用名称以电话、邮件、等广义归纳类、普遍且不具有识别性词语来命名，从而干扰搜索结果的将被拒绝。
- (4) 应用名称、简介、搜索关键词中含有与内容无关的搜索热词将被拒绝。
- (5) 应用名称、简介、icon、截图等信息相互没有关联的将被拒绝。
- (6) 应用名称、icon、内容、元素等侵犯他人权利（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将被拒绝。
- (7) 应用 icon 截图清晰度不够或含其他水印信息将被拒绝。
- (8) 应用 icon 含有未经授权的特殊角标将被拒绝，例如官方、精品、腾讯相关角标等。
- (9) 应用 icon 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代表政府实体或其他知名实体的标识及内容，例如：非国家机构应用使用国旗、国徽、党旗、党徽、军旗、军徽等标识作为应用图标，误导用户认为该应用与国家机构之间存在关联。
- (10) 应用截图存在重复图片的将被拒绝。
- (11) 应用简介中包含特殊符号的（例如“-”“¥%#*”）将被拒绝。
- (12) 应用简介未明确说明应用功能或与功能介绍无关的将被拒绝。

2. 应用内容及要求

2.1 禁止反政治、反科学

- (1) 应用不得存在反政府、反社会或不符合主流政治的行为。
- (2) 应用不得存在煽动性的涉政言论或国家法律禁止的内容。
- (3) 应用内容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信息的将被拒绝。

2.2 禁止色情信息

- (1) 应用内容含有色情素材（即旨在激发情欲，对性器官或性行为的明确描述或展示而无关美学）的将被拒绝。
- (2) 应用存在涉嫌宣扬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信息，包括暴露图片、挑逗内容等将被拒绝。
- (3) 应用内容包含非法色情交易的信息将被拒绝。
- (4) 应用创建 icon 不支持使用真人头像或带有性暗示、挑逗等素材。

2.3 禁止赌博、竞猜和抽奖

- (1) 应用用户之间不得互相赠送或转让代币、积分、奖券，及其他功能性道具。
- (2) 应用内不得出现提供代币、功能性道具转让、急售、回收；提供账号租赁、售卖、回收等服务的银商。
- (3) 应用方不得自营、合营、默许他人经营银商。
- (4) 应用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宣传银商，包括但不限于聊天、头像、社群等。
- (5) 应用内不得强制或恶意诱导用户进行高赔率/高门槛的对局。
- (6) 应用不能提供、内嵌、热更新赌博内容及玩法，例如老虎机、扎（炸）金花、21点、六合彩、德州扑克、一元购、转盘、盲盒等。
- (7) 应用不得含有和赌博相关词汇，例如彩票、博彩、赌博、赌场、六合彩、梭哈等。
- (8) 应用不能开设、协助开设、或默许赌博行为。应对应用相关的游戏内容履行监管责任，不得涉及赌博内容推荐，不允许有线下涉赌的指引和导流。
- (9) 应用需在《用户协议》等显著位置提示用户禁止赌博。
- (10) 若应用存在随机输赢、抽取、押注竞猜等玩法，不得存在变相赌博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用用户投入真实货币或虚拟货币进行随机输赢、抽取、押注竞猜等，且抽奖竞猜结果包含（或可直接兑换为）真实货币、实物卡券奖励。
 - b. 应用用户投入虚拟货币进行随机输赢、抽取、押注竞猜等，奖励的功能性道具不得在用户间转让，不得有明确的价值导向。
 - c. 应用内不能提供只允许用户使用真实货币才可参与的游戏场景，不能设置与真实货币相挂钩的随机奖励。
- (11) 若应用存在随机输赢、抽取、押注竞猜等玩法，应用所设置的随机概率以及中奖结果必须对外公示。
 - (12) 应用不得根据数据算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近期充值行为、VIP 等级、游戏代币总数等），有针对性的调整游戏内的随机概率。
 - (13) 应用好友房禁止付费进入。
 - (14) 应用不得以道具转移为目的在第三方电商、私域社群等地开设或默许他人开设店铺，不得售卖与游戏内容相关的虚拟道具、点卡等。
 - (15) 应用不得以道具转移为目的提供公会房、好友房、指定选座等游戏形式，游戏房间内的道具、召唤、增益等对游戏对局有影响的效果仅限本人使用。
 - (16) 应用不得以场外、线下赌博为目的提供公会房、好友房、指定选座等游戏形式，游戏内输赢不得提供记分、积分等结算相关功能，并在显著位置禁止赌博提示。
 - (17) 应用需对用户每日充值金额、游戏内对局时长、抽奖次数、积分道具获取等设置上限，不得诱导用户过度游戏或过度消费。
 - (18) 应用不得将虚拟货币、虚拟道具、积分、奖券兑换为实物或大额卡券（含手机、平板电脑、价值超过1000元人民币的卡券等）。
 - (19) 若应用内存在随机抽取或押注竞猜玩法，不得存在以下变相赌博场景：用户投入真实货币或虚拟货币进行抽奖竞猜，且抽奖竞猜结果包含（或可直接兑换为）真实货币、实物卡券奖励。
 - (20) 应用中无代币投入的抽奖/多人竞赛/排名等运营活动，活动直接奖励不可为现金，道具价值不得超过5000人民币。

2.4 禁止不当宗教信仰和民族内容

- (1) 应用内容涉及宗教、文化或民族群体的引用或评论包含诽谤性、攻击性或狭隘性内容，或会使特定群体遭受伤害或暴力的程序将被拒绝。
- (2) 应用若包含或引用对一种宗教文字的描述，那么这个引用或翻译必须是精确、无歧义的，评论内容需要具有教育性和信息性、不应有煽动性。
- (3) 应用内容包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将被拒绝。
- (4) 应用内容涉及宗教文化，不包含支付功能等开展商业化宣传。
- (5) 应用内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否则将被拒绝。

2.5 禁止暴力、血腥和人身攻击

- (1) 应用内容包含展示人或动物被杀戮、致残、枪击、针刺或其他伤害的真实图片，描述暴力或虐待儿童的将被拒绝。
- (2) 应用内容包含宣扬暴力血腥内容的将被拒绝。
- (3) 应用内容包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信息的将被拒绝。

2.6 特殊类别应用

应用提供的相关服务若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国家管制、专营、专控等特殊领域服务的，开发者应当具备相关的特殊资质并依法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特殊类别的应用包括理财、金融、支付、新闻、媒体、医药等。若开发者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特殊类别应用的上线申请将被拒绝。

2.7 法律要求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应用将被拒绝。
- (2) 任何带有虚假、欺诈、恶意扣费、偷跑流量等内容的应用将被拒绝。
- (3) 任何召集、推销、鼓动犯罪或有明显侵犯社会善良风俗行为的应用将被拒绝。
- (4) 任何包含法律法规禁止传播内容的应用将被拒绝。
- (5) 任何违规收集、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严重侵害用户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应用将被拒绝。

2.8 禁止山寨、侵权

- (1) 所有依靠抄袭、模仿等手段侵害他人权益的应用内容视为山寨侵权，将被拒绝。
- (2) 所有使用名称、图标 icon 等信息与其他应用相同或类似，构成对他人商标权侵犯的应用将被拒绝。
- (3) 应用名称、icon、内容、元素、程序代码等侵犯他人权利（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将被拒绝。
- (4) 应用内容为某个特定电视节目或杂志期刊时，需提供该节目或该出版社的相关授权说明方能上线。
- (5) 应用中若嵌入音乐素材供用户播放，合成等操作，应确保素材获得正版应用授权后能上线。

2.9 其余内容要求

- (1) 企业或网站等官方类应用需提供相关企业、网站的资质或官方授权方能上线。
- (2) 个人开发者暂不支持接入以下类型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物类、平台类（游戏、应用平台）、单本小说（已出版或有明确归属作者）、侵权壁纸、个人音乐专辑、明星写真。

(3) 没有显著用途或不提供任何持久娱乐价值的内容，特别是相似内容在市场上数量很多的情况下，可能被拒绝。

(4) 不收录。

应用不收录内容：

- 刷粉、刷票应用。
- VPN 翻墙、境外电台、IP 代理（IP 切换）、通讯类（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电话、短信、名片）含涉及境外功能、电信诈骗等违法违规内容。
- 篡改系统类、游戏修改器、外挂类（红包外挂）、破解类（修改破解功能）等应用。
- 恶意变更内容，切换 SDK 支付等。
- 涉及区块链虚拟货币、比特币交易。
- 涉及外汇期货、外汇按金交易、外汇开户。
- 涉及棋牌资讯类。
- 彩票销售、彩票资讯（开奖和推荐计划）和玩法（刮刮乐）。
- 涉及推荐赌博玩法，如炸金花、德州扑克、水果机、老虎机等。
- 体育（足球、篮球、网球等）资讯类中内容涉及预测，购买计划。
- 应用名称含“六合、心水、白小姐、曾道人、铁算盘、神算人”等博彩应用名称。
- 涉及充值购买虚拟币（金币、砖石等），进行押注竞猜，且盈利后涉及能兑换手机、PAD 等等实物。
- 一元夺宝。
- 催债类应用。
- 涉及 PUA 内容。
- 宗教类涉及支付。
- 个人定位类不收录。
- 手赚/网赚资讯类只包含简单的图片、文字。
- 儿童小游戏内涉及“儿童邪典片”及手术类型。
- 非常用语种（藏语/维语/日语/德语/法语等）。
- 应用不得以直接跳转其他网页的方式打开（空壳应用）。
- 内容质量较差的旅游资讯/生活资讯（菜谱、生活妙招、各类教人）/美女图片类型。
- 应用名称属普遍性非专有名词，例如电话、邮件、日历等。

2.10 应用内容及要求

为保证腾讯会议生态的内容安全，应用应遵守下列内容安全标准及要求，如腾讯会议发现应用申请上线时或线上运营过程中存在违规内容露出，将根据应用审核相关规范进行处理。

- (1) 应用中若包含搜索板块，需要具备内容安全管控能力，过滤风险词以及风险内容。
 - 搜索框不可显示无关或负面内容。
 - 搜索后页面板块不可出现负面内容。
 - 不可将敏感词汇作为热门搜索词。
 - 不展示风险搜索结果或增加相关的提示文案，如“因相关法律和要求，相关搜索结果不予展示”等。
- (2) 应用中若包含用户可自定义输入功能，需要具备内容安全管控能力，过滤风险词以及风险内容。
 - 用户可自定义输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类型内容的板块需过滤风险词以及风险内容。
 - 不展示风险内容或增加相关的提示文案，如“因相关法律和要求，相关输入结果不予展示”等。

3. 应用功能

3.1 应用功能

- (1) 应用内含 Bug（包括无法打开、页面报错、无法正常使用、黑屏、卡顿、无法退出等）的将被拒绝。
- (2) 应用存在传输病毒文件、代码程序导致破坏或扰乱应用正常使用的行为将被拒绝。
- (3) 应用存在非法窃取或上传用户隐私信息的将被拒绝。
- (4) 应用存在修改游戏功能（例如游戏破解器、修改器）破坏游戏平衡的内容将被拒绝。
- (5) 应用存在有未说明的隐藏特性（例如设置透明、隐藏图标功能）、功能或有悖描述的内容行为将被拒绝。

3.2 广告信息

- (1) 应用内容主要为营销或广告用途将被拒绝，如内含空白广告位、招商广告等。
- (2) 应用内存在悬浮窗广告、弹窗广告、抽奖广告等将被拒绝。
- (3) 应用广告不得存在模仿系统通知和警告诱导用户点击的行为。
- (4) 应用广告中包含不良、违法的信息（例如色情、赌博、反动等）的将被拒绝。

3.3 其余要求

- (1) 应用内容与本身描述功能不符的将被拒绝。
- (2) 上架应用版本与实际运营版本不符的、应用内嵌非法软件或违规马甲包的将被拒绝。
- (3) 应用存在强制、捆绑软件使用、误导用户点击使用捆绑软件的将被拒绝。
- (4) 应用存在恶意诱导用户充值、付费、强制自动续费的将被拒绝。
- (5) 应用程序强制使用特定第三方账号登录的将被拒绝。
- (6) 其他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文件的应用,也将被拒绝。
- (7) 提交审核重点注意事项:

应用功能	目录名称
同款应用群体性版本（例如商家版、司机版、HD等）	在 icon 或名称中明示。
需与某款设备配套才可使用	在简介中说明相关配套设备及其功能。
通讯类（电话，短信，名片）	涉及境外功能是不收录的。
风水算命、星座	应用名称不得含“六合、心水、白小姐、曾道人、铁算盘、神算人”等博彩应用名称。
指定用户/地区才可使用	需说明服务哪部分的特定用户、地区。
情趣用品商城	不含侵权且展示内容不会过分暴露。
免费游戏	开放平台没有同款，不能含有支付功能。
宗教类	不涉及支付。
免费夺宝玩法	无充值功能，参与抽奖获取方式免费。
动态/桌面/主题壁纸	内容质量好，资源丰富。
应用基本信息	(1) 简介、截图、ICON、软著名称不符、信息模糊，截图水印及简介、截图缺失。 (2) 简介等不得涉嫌 SEO。
应用内广告	(1) 广告弹窗有明确关闭按钮。 (2) 固定为小黄条广告、banner 广告不得占全屏面积的1/4。
应用体验	(1) 所有版块不得有404、报错、无法登录、无法进入或页面空白等。 (2) 相关简介不含有“最”、“第一”“百分百”等高级形容词。

4. 应用资质

软著、游戏版号、特殊资质许可证等非开发者主体本身资质的，均需要提供授权方营业执照（手写“用于授权申请腾讯会议开放平台上线 或 用于注册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开发者账号 +日期”加盖公司印泥公章）、合作合同/代理合同、相关资质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证明。

个人软著资质授权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红色手印+签名+个人签字照片（即本人正在签署授权函的正面照片）。

注：由于应用种类繁多和审核规则不同时期调整更新，此处特殊类应用资质说明并未详尽，最终审核意见请以开发者客服回复或后台驳回理由为准。

4.1 所有应用分类均需提交以下资质

资质	统一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1) (正/副本) 原件彩色拍照图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p>(2) 需包含拟发布应用所涉经营范围。</p> <p>(3) 需与注册开发者账号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一致(例如有更新,请同步更新)。</p> <p>(4) 上传时请在扫描件手写“用于注册腾讯开发者账号”文字并填写日期。</p>
ICP 许可证或 ICP 备案(母子、控股和关联公司共用, 需提供授权函或关联证明)	<p>(正/副本) 原件彩色拍照图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联网应用需要提交 ICP 备案截图证明及备案号信息, 且备案上的官网需要与应用内容存在关联。</p> <p>ICP 许可证及备案流程说明</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三选一)	(正/副本) 原件彩色拍照图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发布承诺函》	提供《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发布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授权委托书》	提供《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授权委托书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 特殊资质要求

4.2.1 金融理财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金融理财	证券、期货、基金、股票业务	<p>(1) 行情展示(例如涉及发布证券交易和行情)需提供交易所行情授权书。</p> <p>(2) 涉及交易需提供当地资本市场交易服务的牌照, 例如: 港股交易需要有港股交易牌照; 新加坡的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等, 其中境内交易需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相关业务范围。</p> <p>(3) 具有境内证券交易资质(提供纸质文件)和港股通的资质(提供官网名单截图), 应用涉及港股的行情展示和港股通股票范围内的交易无需牌照, 需提供承诺函:《香港主板交易内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 涉及经营性提供 ICP 增值业务许可证, 非经营性提供 ICP 备案截图加盖公章。</p> <p>(5) 上传作者需提供境内子公司或是境内合作公司(不是母子公司关系的存在授权关系属于国外产品引入, 无法直接上线, 需要产品方联系文化部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资质)。</p>
	贷款业务	<p>(1) 《金融许可证》。</p> <p>(2)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批文, 并需审核其许可经营的地域范围。</p> <p>(3) 与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银行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p>
	银行	《金融许可证》。
	信用卡业务	<p>(1) 《金融许可证》或银监会关于该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p> <p>(2) 银行关于办理信用卡的《合作协议》或《授权证明》; 若与多家银行合作, 需至少提供3~5家银行的上述证明资质。</p> <p>(注意: 此类应用不得使用银行 Logo 及银行品牌词)</p>
	商业保理业务	金融监管局同意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批文。
	外汇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
	金融理财资讯	<p>(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p> <p>(2) 涉及证券咨询、投资情况下, 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需包含所涉及的业务经营范围, 例如证券投资等)。</p>
	实物黄金买卖、贵金属交易	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证明文件或《贵金属交易会员证书》。
	第三方支付业务	《支付业务许可证》。
	保险业务	<p>(1) 保险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提供)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提供)。</p> <p>(2) 《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等从事相关具体服务的资质证明。</p>
征信业务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	

4.2.2 网络购物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购物	电商平台服务	(1)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证)。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零售、批发、商品销售等。 (3) 商家入驻协议。 (4) 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下载:《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网络购物类应用发布承诺函 》。

4.2.3 线上社交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社交	交友、婚恋	(1) 《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 》,并在结尾责任单位/个人加盖公章/个人手印。承诺函下载: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 。 (2)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加盖公章。 (3)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在全国互联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的提交结果截图(如有疑问,请参见: 安全评估报告提交指南)。
	通讯	
	具有娱乐性质	

4.2.4 医疗健康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医疗健康	医疗服务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 如涉及第三方医院或医生,需有与第三方医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5-8位)医生从业资格许可。
	医疗器械	以下三种资质文件需至少提供其中一种: (1) 生产厂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针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针对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为生产厂家直销则无须提供,经营范围包含“销售”即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药品	以下三种资质文件需至少提供其中一种: (1) 生产厂家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直销则无须提供,经营范围包含“销售”即可),如涉及兽药需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医疗美容	(1) 卫生行政部门医疗美容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2) 美容机构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美容美发	(1) 美容美发协会(商会)备案证明文件。 (2) 《卫生许可证》。

4.2.5 影音娱乐、新闻阅读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影音娱乐、新闻、阅读	网络直播平台、在线、视频平台、FM平台、在线音乐、浏览器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文件。 (3) 如涉及弹幕、私信等即时通讯功能,需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并在结尾责任单位/个人加盖公章/个人手印。承诺函下载: 落实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加盖公章。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在全国互联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的提交结果截图(如有疑问,请参见: 互联网信息安全评估报告提交指南)。
	新闻	(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 如新闻来源为其他具有新闻资质方, 需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授权证明》。
期刊杂志、轻阅读、小说、漫画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文件。 (2)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2.6 旅游出行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旅游出行	航空公司、机票销售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2) 《航空公司签约销售代理企业名录》中企业获得客运销售代理的截图并加盖航空公司公章或 中国航空协会的官网 可查询的授权截图。
	演出票务销售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网约车、租车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车服务)。
	住宿、餐饮销售	(1) 《卫生许可证》。 (2)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提供住宿服务的, 还需要申请《特殊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等资质。

4.2.7 在线教育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教育	在线视频课程	(1) 《办学许可证》。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的公示信息截图、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 公示的应用备案信息截图(备案信息详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具体登录系统即可见)。 (3) 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教育。

4.2.8 生活服务

分类	业务类别	特殊资质要求
生活服务	求职招聘	(1) 营利性机构需有: a.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许可时在人力资源部门的备案。 b.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如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非营利机构(政府官方机构)需有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的《职业介绍许可证》。
	汽车销售/服务	生产商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文件, 销售商需提供《厂商授权销售文件》。
	快递/物流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末端网点)/邮政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
	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质证书》。

4.2.9 深度合成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分类	特殊资质要求
深度合成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1)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 并在结尾责任单位/个人加盖公章/个人手印。承诺函下载: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 , 算法备案类型应为“生成合成类”(备案网址: https://beian.cac.gov.cn/#/index) a. 使用自研技术, 提供: 应用主体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算法类型为“生成合成类”); 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算法类型为“生成合成类”)在审批中的系统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的主体名称, 算法名称等信息) b. 使用第三方技术, 需同时提供: 1. 技术主体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算法类型为“生成合成类(深度合成)”)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算法类型为“生成合成类”)在审批中的系统截图

- 2.应用主体与技术主体的合作协议或服务订单截图（协议或者订单需含【算法名称】或【应用主体】或【备案编号】相关内容）
- (3)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加盖公章。
- (4)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在全国互联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的提交结果截图（如有疑问，请参见：[安全评估报告提交指南](#)）。
- (5) 深度合成内容标识，即应用生成后的内容，需要在显著位置标识该内容为包含生成合成内容。
- (6) 在显著位置对生成合成内容进行标识，如提示“人工智能生成”、“AI合成”或“AI生成”等信息。
- (7) 用户身份核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核实用户实名制信息的登录/注册功能。
- (8) 应用涉及采集用户人脸、人声等生物信息的，需在开始服务前单独向用户申请授权，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进行采集。
- (9) 开发者需确保生成合成内容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青少年模式、对用户输入端和内容生成端的风险内容采取屏蔽等措施。

5. 应用隐私合规

5.1 用户信息收集、使用和处理

- (1) 应用访问、收集、使用或披露任何个人信息，需经用户的同意或遵守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 (2) 应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须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采取对用户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 (3) 当收集处理个人信息规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用户最新情况，并在取得用户同意后进行收集处理。
- (4)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获取用户的单独同意，并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用户权益的影响。
- (3) 不得仅以服务体验、产品研发、算法推荐、风险控制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超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 (5) 应用申请的权限，都必须有明确、合理的使用场景和功能说明，禁止诱导或误导用户授权，应用使用的权限必须与申请所述的一致。
- (7) 应用在安装后首次启动时，避免频繁弹窗申请敏感权限。
- (8) 应用必须为用户提供简单易懂且易于操作的方式来撤销同意。
- (9) 应用若使用个人信息用于个性化广告和精准营销（收集用户搜索记录、浏览记录、设备信息或其他用户个人信息等用于向用户推送、展示其感兴趣的、个性化的消息内容），需在隐私政策中告知，并在应用内提供独立的关闭或拒绝选项。

5.2 隐私政策

- (1) 应用需具备隐私政策，且隐私政策必须单独成文。开发者在创建应用或更新版本时，须提交应用隐私政策链接，该链接的内容必须与应用内的隐私政策保证完全一致，并且当隐私政策内容或链接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同步更新。
- (2) 隐私政策中必须有明确的主体公司信息（主体可以是一个或多个），主体公司必须和“应用运营方”或“应用开发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保持一致。且需与用户协议的主体公司保持一致。
- (3) 如使用的隐私政策为集团或第三方隐私政策，您需要在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集团或第三方与“应用服务商”或“应用开发者”的关联关系。
- (4) 隐私政策应当包含应用程序（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用户如何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信息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详见《隐私政策内容审核规范》。

隐私政策内容审核规范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需披露应用运营主体信息及联系方式	隐私政策需清晰披露应用运营主体和关联主体信息，例如名称、联系方式。
2	排版需易于阅读	隐私政策的字体、颜色、行间距不会造成阅读困难。
3	协议内容需清晰易懂	隐私政策需符合通用语言习惯、使用标准化的文字、数字、图示，避免使用有歧义的语言。
4	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隐私政策需逐一列明用户使用应用各项功能所需提供的个人信息或需开放的权限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
		隐私政策需披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存储地点（境内、境外）、存储期限（法律规定范围内最短期限或明确的期限）、超期处理方式。
		隐私政策需披露用户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例如存在出境，应将出境个人信息类型逐项列出并显著标识，如字体加粗、标星号、下划线、斜体、颜色等）。

5	显著告知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需进行明确标识或突出显示（显著区别于非敏感个人信息）。
6	明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和能力	隐私政策需披露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具备的能力，如身份鉴别、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等。
7	明示个人信息共享、公开披露处理规则	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向用户完整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8	明示用户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	隐私政策需明示个人信息查阅操作渠道。
		隐私政策需明示个人信息复制操作渠道。
		隐私政策需明示个人信息更正、补充操作渠道。
		隐私政策需明示个人信息删除操作渠道。
		隐私政策需明示个人信息撤回同意操作渠道。
		隐私政策需提供有效的账号注销操作渠道，不得设置不合理障碍，并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处理。
9	明示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和反馈机制	隐私政策需明示投诉、举报渠道，并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并处理。
10	明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涉及处理未成年人信息的，需明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5) 隐私政策文本中，如 SDK 或个人信息等需要以超链接形式展示，超链接名称必须包含关键词信息，例如《第三方 SDK 名称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等等，不能是《附件》或《详情》等无法判断内容的名称。

(6) 开发者提供的应用隐私政策将在应用市场详情页隐私政策位置展示，需确保隐私政策链接始终能正常打开。

6. 开发者承诺函及授权书参考附件

如果应用不属于《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4.2 特殊资质要求”中的特殊类目，请签署《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发布承诺函》，如果应用属于该等特殊类目，请根据具体特殊资质要求签署相应的承诺函。

-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发布承诺函.pdf](#)
-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游戏版号授权函.pdf](#)
-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游戏版权授权函.pdf](#)
-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网络购物类应用发布承诺函.pdf](#)
- [落实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pdf](#)
- [香港主板交易内容承诺函.pdf](#)
-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安全检查授权书.pdf](#)
- [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授权委托书.pdf](#)

附：ICP 许可证及备案流程

根据工信部管理规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如果您的网站没有申请过 ICP 备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能会对网站的解析产生影响，建议尽快到所在省市的通信管理局完成 ICP 备案。

1. ICP 许可证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发者必须提供 ICP 许可证。[ICP 许可证办理入口](#)。



2. ICP 备案

1. ICP 备案证明请以截图方式上传至腾讯会议应用管理后台，示例如下：



2. ICP 备案流程

- 备案方法：一般情况下我们都是通过接入商代备案的方式完成备案，我们需要按照通信管理局要求提交资料到接入商备案部门，由接入商备案部门对我们提交资料进行初审，当我们的资料通过初审后由接入商将我们提交的域名备案信息提交到当地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审批。目前主流的接入商有：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至于如何选择接入商具体还需要根据您所选择的服务器提供商而定。服务器在线下物理机房的也可以通过物理机房进行备案，例如：河南地区最常用的线下物理机房景安数据中心也可以提供代备案服务。
- 常见备案入口：
 - [阿里云](#)
 - [腾讯云](#)
 - [华为云](#)
 - [景安](#)

- 备案查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 备案资料
个人备案及企业备案所需资料（您可自由选择接入商，以腾讯云为接入商备案示例，详情请参见 [备案材料清单](#)）。
- 备案步骤
简易流程：提供资料 > 接入商审批 > 通信管理局审批 > 下发备案号 > 公布网站版权栏。
- 备案审批
审批流程：接入商（初审1-2工作日，电话/短信核验）> 通信管理局（复审：3-20工作日，短信验证码核验）> 下发备案号（短信或邮件通知）
- 详细参考文档（您可自由选择接入商，以腾讯云为接入商备案示例，请参见 [新手指引](#)）。

3. 常见 FAQ

3.1 什么是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什么是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令）的第三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3.2 如何修改备案信息？

根据现有流程，用户在提交网站备案信息后，可通过接入服务商的企业备案系统修改信息，或者由其接入服务商代为修改，其目的在于强化接入服务商的代备案责任，减轻网站主办者自行备案负担。具体可咨询您的接入服务商。

3.3 在提交新备案信息时，系统提示主体冲突如何处理？

备案系统对主体的要求必须唯一性，即一个主体只能有一个备案号。判断主体冲突，并不是以主办单位名称为标准，而是依据“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来判断主体是否唯一的。如果提示主体冲突，就说明该证件号码已经在备案库中存在于了。您可以通过备案系统公共查询来查主体证件号码是否已经备案过。如果您要注销该主体冲突，请联系备案号发放地通信管理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后方可进行注销。

3.4 在提交新备案信息时，系统提示域名冲突如何处理？

如果您在备案过程中发现您的域名先前已经被别人备案过了，可能是因为您以前已经备案过或者在您注册域名前有人购买过该域名并进行了备案。您还可以在备案网站公共查询中查询该域名的备案地（备案号第一个字是省份的简称），并联系该地通信管理局申请网站注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后方可进行注销。

3.5 备案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 方法一：如果您的备案信息是接入商代为备案的，您可以联系代为备案的接入商告诉您如何找回备案密码。
- 方法二：您也可以联系备案号发放地通信管理局，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取回备案密码。

3.6 在新、旧备案系统中网站备案的流程是否有差别？

升级后的网站备案管理系统实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各通信管理局、接入服务企业三级备案管理服务模式。在原网站备案管理系统的服务功能基础上，增加了通信管理局级和接入服务企业级网站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主办者仅需向接入服务企业提交备案申请，接入服务企业核验后将备案信息提交至通信管理局备案系统，通信管理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备案号发给网站主办者和接入服务企业。

3.7 网站涉及哪些信息内容应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令）第5条等有关规定，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3.8 备案的审核时间要多长？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33号令）第12条规定，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首次备案的，用户备案信息须经过接入商核实后才会递送到通信管理局进行审核；备案信息修改的，备案信息最后修改日期为起始计算时间。工作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周末。

3.9 我的网站只有独立的 IP 地址，没有域名需要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吗？

需要。无论您的网站是通过域名方式访问或是通过 IP 地址的方式访问，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都要办理备案手续。

3.10 如果一个备案单位同时具有两个网站，可以将两个网站分别备案在两个相同的主体下吗？

不可以，如果两个网站的备案主体都是同一个备案单位，那么只能将两个网站备案在同一个主体下。

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指南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深度合成服务类应用可参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使用手册》和以下指南开展填报工作，具体填报入口和流程如下：

1. 填报入口

登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填报，[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

2. 填报流程

填报人员需首先注册并登录备案系统，具体步骤可参考该系统信息公告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使用手册》。登录后的主页面如下图所示。



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提交指南

为了加强对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要求，为了开发者能更好地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腾讯会议开放平台整理出以下常见的安全评估报告相关问题及指引，帮助开发者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网络环境。

1. 哪些应用需要提交《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

- 依照《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信息服务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合法性、落实安全措施和防控安全风险的有效性等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经过安全评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的，应当形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至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规定，应用含有论坛、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讯群组、公众账号、短视频、网络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内容，提供公众舆论表达渠道或者具有发动社会公众从事特定活动能力的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 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具有以下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 （一）生成或者编辑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的。
 - （二）生成或者编辑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物体、场景等非生物识别信息的。

2. 如何向相关部门提交《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的审查？

填报人员需首先注册并登录 [全国互联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单击[评估报告登录](#)进行申请。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深度合成服务类应用在腾讯会议开放平台上架时，开发者需上传《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和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上提交的结果截图。

3. 其他注意事项

- 需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上的服务名称和单位名称与上传的应用名称及开发者名称一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自行实施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如选择自评估方式，评估负责人为公司负责人，评估单位为本公司。如选择第三方评估方式，评估负责人为第三方公司负责人，评估单位为第三方公司。无论选择哪种评估方式，《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尾页均须申请人（开办主体单位）及评估单位签字、盖章，并填写日期。
- 如需了解《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的审查进展，请咨询归属地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核实。

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合作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3-08-31 11:18:52

为了规范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提供商（以下称“应用提供商”）通过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为“第三方应用平台”）发布上架应用、提供定制集成服务等各项行为，同时为了提供统一的用户体验、服务标准、技术标准，本协议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腾讯”）与应用提供商，就应用提供商入驻及使用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平台相关服务事宜而订立。

特别提示：

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可能将以加粗字体显示，您应重点阅读。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第三方应用平台运营渠道进行询问，第三方应用平台将进一步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任何后续操作。当您勾选本协议、或将您的应用上架到第三方应用平台或发生其他使用第三方应用平台相关服务时，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对您产生法律约束力。届时您不应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第一条 通则

- 1.1 第三方应用平台，是指由腾讯会议搭建的中立的网络交易应用平台，应用提供商可以通过第三方应用平台向用户推广应用。
- 1.2 腾讯会议用户，是指有权将其腾讯会议的部分或全部管理权限、账号功能等授权至应用提供商开发特定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并接受应用提供商相关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为“用户”。
- 1.3 第三方应用平台的应用种类、服务标准、使用规则、结算方式及计费标准等（统称“服务规则”），以 [第三方应用平台官网](#) 相关页面及展示、添加具体服务时的页面说明为准，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1.4 合作期限，指包含第三方应用平台试运营在内的期限，其中第三方应用平台试运营开始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试运营期为12个月。试运营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合作继续。
- 1.5 腾讯有权提前15日对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等方式予以公布，而无需另行获得应用提供商同意。
- 1.6 腾讯仅向应用提供商提供各类技术服务，是中立的信息存储空间等网络服务及相关的中立技术支持服务的提供者。应用提供商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应用提供商自行开发、运营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7 双方均保证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有权依法运营其产品及服务。
- 1.8 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间，应用提供商通过第三方应用平台向用户展示、推广应用提供商的应用。

第二条 账号

- 2.1 应用提供商如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确保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大陆地区（港澳台除外）设立的，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属于自然人，应确保已达法定成年人的年龄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应用提供商可以使用腾讯会议账号或者微信账号登录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官网，按照第三方应用平台官网注册页面提示完成注册或登录流程，并获得应用提供商账户（简称“应用提供商账户”，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如应用提供商授权代表人员（下称“账号管理员”）操作该等账号的，应用提供商应确保操作该等账号的账号管理员已获得其充分授权并能够代表其行事，且该账号管理员受本协议约束。腾讯有权对账号管理员的身份进行验证。账号管理员通过对该等账号实施的操作、行为和指令，将被视为代表应用提供商实际使用第三方应用平台及相关服务。由此引起的纠纷和产生的损失由应用提供商自行解决和承担。
应用提供商应注意保护应用提供商账户的安全性和独立性。应用提供商知悉并理解，账户所有权归属于腾讯，应用提供商仅在免费授权期限内享有账户的使用权；免费授权期限届满，应用提供商无法继续使用账户，如需继续使用，可根据第三方应用平台相关指引进行续费或联系腾讯客服申请续期。
- 2.2 应用提供商应当按照服务注册流程填写、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统称“应用提供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商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腾讯有权对应用提供商资料进行验证审核，但腾讯的审核程序并不免除应用提供商承担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义务。
应用提供商同意，腾讯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平台规则对外公示或提供应用提供商相关资料（例如姓名/名称、工商登记证件等）。
如果应用提供商资料发生变更的，应用提供商应及时根据系统规则自行进行更新。如果因应用提供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从而导致相关法律责任或不利后果的，由应用提供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腾讯有权在必要时要求核对应用提供商的有效身份信息或其他必要文件，应用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否则我们有权限制或停止应用提供商使用第三方应用平台及相关服务。
- 2.3 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要求，维护网络和信息内容生态，保护账户和交易安全，应用提供商应在首次注册应用提供商账号时提交必要信息供第三方应用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同时应用提供商理解并认可，在首次认证后，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随时要求应用提供商进行再次实名认证，应用提供商应当予以配合。否则，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第三方应用平台相关规则对应用提供商账号、应用提供商发布的任何应用或内容做出处理。
应用提供商在实名认证后方可在第三方应用平台提起应用上线流程。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在认证过程中严格遵守认证规则、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云服务协议](#)》《[腾讯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腾讯会议隐私保护指引](#)》、《[腾讯会议 API 开发者协议](#)》和本协议等），此外，应用提供商应确保向第三方应用平台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2.4 应用提供商账户将作为应用提供商使用第三方应用平台相关服务的身份识别依据，应用提供商应当对前述账户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和安全保护措施。

施（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使用权限、设置高强度密码和定期更换措施等），并对通过该账号实施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

2.5 若应用提供商发现有他人盗用其账户、或任何其他未经应用提供商合法授权的情形时，应用提供商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第三方应用平台并提供必要资料（例如客户资料、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及诉求等，以便第三方应用平台核实身份及事件）。第三方应用平台收到应用提供商的有效通知并核实身份后，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进行处理。第三方应用平台依据本条进行处理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应用提供商承担。

若应用提供商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第三方应用平台无法核实其身份或无法判断其需求等，而导致第三方应用平台未能及时处理，给应用提供商带来的损失，应由应用提供商自行承担。同时，应用提供商理解，第三方应用平台对应用提供商的请求进行处理需要合理期限，对于第三方应用平台采取措施前应用提供商已经产生的损失以及采取措施后因不可归责于第三方应用平台的原因导致的应用提供商的损失，第三方应用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如腾讯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应用提供商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腾讯有权向应用提供商核实有关情况，并采取限制应用提供商账号在第三方应用平台的活动，发出警告通知以及终止向应用提供商提供服务等措施。

2.7 应用提供商需要终止使用第三方应用平台及相关服务，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向腾讯指定联系方式申请注销账号：（1）账号是应用提供商自身合法拥有并处于安全状态，即账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违规、被封、被盗等情形；（2）账号项下没有未完成和/或存在争议的服务；（3）账号无任何纠纷，包括投诉举报或被投诉举报、国家机关调查、仲裁、诉讼等纠纷。

2.8 应用提供商知悉并同意，注销账号的行为会使其无法继续使用第三方应用平台及相关服务，同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销账号将产生下架第三方应用、数据不可逆地被删除、匿名化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应用提供商号中的所有信息、应用提供商在第三方应用平台的操作记录等。请应用提供商谨慎操作注销流程。

2.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用提供商账号不可转让、不可出借、不可继承。

第三条 第三方应用服务规则

3.1 服务类型

3.1.1 应用提供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决定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标准应用服务、定制开发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智慧硬件服务。

3.1.2 应用提供商应根据腾讯要求及相关平台指引提交拟上架应用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详情介绍、应用或服务所需的合法资质材料或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应用配套的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等。

应用提供商同意并授权第三方应用平台审核上架应用及相关资料，经第三方应用平台书面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应用提供商知悉并同意，第三方应用平台的审核仅为形式审核，不得视为对应用提供商应用及相关资料的担保及保证，如应用提供商应用及相关资料发布后产生任何纠纷，由应用提供商自行承担，均与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无关。

经腾讯审核通过的，应用提供商委托腾讯将该应用在第三方应用平台进行发布，并授权腾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客观、如实地展示相关资料。若应用提供商擅自上架未经第三方应用平台书面确认审核通过的应用，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将该应用下架，并追究应用提供商的违约责任，应用提供商应自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1.3 应用提供商部分能力的开通可能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单独的服务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形式展示，应用提供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协议及开通服务。一旦接受相关服务协议或开通相应服务，该服务协议和相应服务规则即对应用提供商产生法律效力，未经第三方应用平台许可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2 费用与结算

合作期间暂不支持用户在第三方应用平台购买、续费、退订应用，仅支持试用安装、在腾讯会议使用应用，用户在第三方平台之外和应用提供商产生的交易，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应用提供商权利义务

4.1 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其提交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料、认证资料、企业/身份信息、资质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并承诺如实提供应用相关的产品信息，包括名称、应用版本号、功能描述、开发者信息、使用及运行应用所需权限列表、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等，并且若为用户提供账号服务的，须提供相应的账号注销机制；并保证在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平台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4.2 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其具有向腾讯会议用户提供第三方应用及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应用提供商通过其应用和服务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的，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提供服务。

4.3 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在第三方应用平台上发布的第三方应用及相关服务的名称、图标、简介和其他介绍和宣传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必须实事求是，诚信经营，不得虚假宣传，不得夸大产品功能，不得对用户虚假承诺，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4.4 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其在第三方应用平台上提供的相关服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会议 API 开发者协议》、《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应用市场运营规范》等相关的第三方应用平台的协议和规则，不得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4.5 应用提供商作为应用提供商提供相关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行为。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9) 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行为。
- (10) 恶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的行为。
- (11) 发布、传送、传播广告信息及垃圾信息。
- (1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6 应用提供商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以下行为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为腾讯会议用户的此类行为提供便利等）：

- (1) 删除、隐匿、改变腾讯会议显示或其中包含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 (2) 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腾讯任何产品、任何部分或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 (3) 未经第三方应用平台书面许可，应用提供商在应用中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腾讯”、“Tencent”、“腾讯会议”、“微信”或其他腾讯商标标识或其任何变体、缩写、改写等。
- (4) 避开、尝试避开或声称能够避开任何内容保护机制，或导致用户认为其直接与腾讯相关产品进行交互。
- (5) 在未获得第三方应用平台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腾讯 URL 地址、技术接口等。
- (6) 在未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用户及他方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该用户的任何信息。
- (7) 请求、收集、索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用户微信等腾讯服务的登录账号、密码或其他任何身份验证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账号、腾讯会议账号等。
- (8) 在没有获得用户明示同意的情况下，直接联系用户，或向用户发布任何商业广告及骚扰信息。
- (9) 为任何用户自动登录到腾讯会议提供代理身份验证凭据。
- (10) 提供跟踪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其他用户在个人主页上查看、点击等操作行为或从事任何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
- (11) 自动将浏览器窗口定向到其他网页。
- (12) 未经授权获取对第三方应用平台产品或服务的访问权。
- (13) 应用中含有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等任何可能危害第三方应用平台或用户权益和终端信息安全等的的内容。
- (14) 未经过审批私自开放高危端口或服务，或在外网程序中加入 web shell。
- (15) 公开表达或暗示，应用提供商与第三方应用平台之间存在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持股、商业往来或合作关系等，或声称第三方应用平台对应用提供商的认可。
- (16) 填写和提交账号注册与腾讯会议认证资料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申请腾讯会议认证资料与注册信息内容不一致，以及运营行为与注册或腾讯会议认证信息所公示身份无关的。
- (17) 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通过机器或人工方式刷榜、刷量、控评，营造虚假流量的；
- (18) 利用腾讯会议漏洞，进行恶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恶意劫持用户信息，捆绑软件安装，欺诈用户等。
- (19) 出现公网IP裸露情况，或发生安全入侵类故障。
- (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序良俗、腾讯相关在线协议或规则，或者腾讯认为不应该、不适当的行为、内容。

4.7 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应用及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腾讯会议隐私保护指引》等相关协议规则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保存、使用等）用户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应用提供商在采集、存储等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前应确保获取用户的明确授权，且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须为用户提供修改、删除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的渠道和方式等。不论何种原因，腾讯发现应用提供商应用存在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的，腾讯可以无条件终止与应用提供商合作，下架应用提供商应用，因应用提供商应用存在违规处理个人信息，导致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受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4.8 应用提供商应用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且需符合第三方应用平台的对接入应用的技术、安全等方面的统一要求，以确保应用可以在第三方应用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营。应用提供商发现其应用程序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履行报告义务。应用提供商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应用提供商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第三方应用平台及用户产生影响：

- (1) 应用提供商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 (2) 应用提供商自有设备或应用提供商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 (3) 应用提供商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 (4) 其他应用提供商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同时，为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应用提供商应在应用正式上线运营后，提供应用的持续更新，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用户的需求和用户量对应用进行优化开发，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并提供运营活动和应用内容的版本更新补丁。
- (2) 按要求对 BUG（包括无法打开、页面报错、无法正常使用、黑屏、卡顿、无法退出等）等安全类异常进行反馈和修复。
- (3) 对版本优化、BUG 修补等做出不定时更新，应用提供商应提供有效的防范措施和解决方案，并应保证该等解决方案包括解决BUG所需的全部必要的详尽信息。

(4) 应用提供商在第三方应用平台上线运营应用版本需与实际运营版本一致，且不能低于含您自己及其他第三方在内的任何合作渠道、平台或网站提供的版本。

(5) 防止应用、用户服务系统的服务器和技术设备遭遇到外挂攻击，如果一旦发现有关外挂攻击，应用提供商应提供有效的防范措施和解决方案，并应保证该等解决方案包括全部必要的详尽信息以解决外挂问题。

4.9 应用提供商应确保应用及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本协议或相关协议、规则等约定，不得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自行对应用中的内容（无论是应用提供商自行发布还是用户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留言、消息、评论、名称等）负责，保证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等。应用提供商应及时采取删除、断开链接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传播。

(2) 保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尊重用户的隐私，依法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3) 应当重视用户体验，坚持诚信原则，不误导、欺诈、混淆用户，不骚扰用户，不制造垃圾信息。

(4) 应用不得存在未说明的隐藏特性（如设置透明、隐藏图标功能）、功能或存在有悖描述的内容行为。

(5) 应用不得调用与所提供无关的终端功能。

(6) 应用不得存在任何不明收费、不得诱导用户充值、强制用户自动续费。若应用存在涉及收费的服务，应明示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明示内容应真实准确，经用户确认后方可扣费，应保存收费信息数据至法律规定的要求。

(7) 应用提供商不得在应用内宣传与本应用无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其他的应用产品信息等（除非腾讯与您双方另有约定），也不得在应用内添加指向非腾讯拥有或控制或腾讯书面同意的网站链接。

(8) 在未通知用户和第三方应用平台的前提下，不得限制、暂停或终止向用户提供任何应用或任何服务的。

(9) 对已发布的应用进行及时的更新维护，保证应用的稳定运行，并负责其应用的客户服务、运营和技术维护。

4.10 应用提供商理解并同意：第三方应用平台只是中立的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参与任何第三方应用的研发、运营等活动，因此，若应用提供商与用户或其他主体之间因非第三方应用平台原因发生纠纷，由应用提供商与相关主体主动沟通，向相关主体提供妥善解决方案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无关。因此给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造成损失或责任的，应用提供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4.11 应用提供商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严格落实未成年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否则，腾讯可以无条件终止与应用提供商合作，下架应用提供商应用，如因此导致腾讯受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4.12 应用提供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存在“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计算机病毒等危害第三方应用平台系统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情形，否则应用提供商应赔偿第三方应用平台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13 因应用提供商数据的产生、收集、处理、使用等任何相关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应用提供商自行承担，并且，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终止向应用提供商提供第三方应用平台相关服务。应用提供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承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应用提供商自行承担。

第五条 第三方应用平台权利义务

5.1 第三方应用平台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应用提供商提供第三方应用平台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平台规划，该等技术支持服务可能包括并不限于开发服务开放接口或相关中立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5.2 第三方应用平台应对第三方应用平台提供运营维护，但第三方应用不在第三方应用平台的运营维护范围内。

5.3 应用提供商应保证自己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行为不得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或违反任何相关法规、本协议和相关协议、规则。若第三方应用平台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应用提供商可能存在违反前述保证的行为，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独立判断，以认定应用提供商是否存在违反前述保证情形，若第三方应用平台经过判断认为应用提供商存在违反前述保证情形的，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随时单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应用提供商立即更换、修改违反前述保证情形的相关内容。

(2) 对存在违反前述保证情形的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或应用提供商申请或运营的全部或部分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及相关应用采取封闭新用户入口、限制老用户登录等措施。

(3) 对存在违反前述保证情形的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或应用提供商申请或运营的全部或部分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及相关应用采取下线措施，即终止应用使用腾讯会议的服务。

(4) 禁止应用提供商今后将其任何新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及相关应用接入第三方应用平台。

(5) 追究应用提供商的法律责任。

(6) 将应用提供商的行为对外予以公告。

(7) 其他第三方应用平台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5.4 腾讯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但腾讯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应用提供商。为本款生效之需要，双方同意签订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

5.5 尽管第三方应用平台对应用提供商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的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应用提供商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第三方应用平台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应用提供商造成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同意第三方应用平台可以免责。

5.6 腾讯有权开发、运营与应用提供商应用相似或相竞争的应用，同时腾讯也不保证第三方应用平台上不会出现其他开发者或应用提供商提供的与应用提供商应用的功能相竞争的应用。

5.7 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在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介绍页或安装页面等，向用户阐述该应用为应用提供商开发以及由应用提供商向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等。

5.8 为向更多互联网使用者推广应用提供商的应用，应用提供商同意无偿授权第三方应用平台使用其注册商标，具体注册商标信息以应用提供商向第三方应用平台提交的资料为准。

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采取以下行为，而无须再取得应用提供商的同意：

- (1) 在第三方应用平台以外的平台、网站等采取各种形式对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进行宣传、推广。
- (2) 腾讯可根据整体运营安排，自主选择向整个或部分全世界范围内的互联网用户提供应用提供商的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
- (3) 有权为本协议目的使用应用提供商应用的 LOGO、标识、名称、图片、应用介绍等相关素材。

5.9 若本协议到期或无效或解除，而应用提供商未与腾讯达成续签本协议的共识，腾讯平台有权自行自协议到期或无效或解除之日起将应用提供商的应用下架。

5.10 除了另行有约定外，腾讯无需为按照本协议享有的权益而向您支付任何费用。

5.11 于任何情形下，腾讯均不对应用提供商使用本服务产生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声誉或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它责任理论，不论应用提供商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6.1 双方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6.2 任何一方均应尊重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完全免责。

6.3 任何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所接受之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应用平台向应用提供商提供的折扣优惠、技术服务费计算规则等未公开发布的内容等，以下称“保密信息”)，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处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4 尽管如上所述，遇下列情况，接收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 (1) 经披露方同意披露的。
- (2) 非因接收方的过失而导致众所周知。
- (3)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由其他合法渠道获知，且披露方无类似保密限制的。
- (4) 接收方因法律程序或主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任何信息的。

如需要使用披露方信息做任何市场、公关等活动，接收方需另行征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

6.5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因一方过错原因导致失去保密意义的情形除外。

6.6 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根据国家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查询、提供应用提供商信息等，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6.7 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 应用提供商理解并同意：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在无需通知应用提供商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方应用平台的整体运营情况或相关运营规范、规则等，可以随时变更、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若由此给应用提供商造成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同意放弃追究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的责任。

7.2 应用提供商理解并同意：为了向应用提供商提供更完善的服务，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本服务的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升级等，此类情况可能会造成相关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若由此给应用提供商造成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同意放弃追究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的责任。

7.3 应用提供商理解并同意：第三方应用平台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第三方应用平台会尽最大努力向应用提供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第三方应用平台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也无法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所以应用提供商也同意：即使第三方应用平台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腾讯违约，同时，由此给应用提供商造成的数据或信息丢失等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同意放弃追究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的责任。

7.4 应用提供商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现上述情况时，第三方应用平台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若由此给应用提供商造成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同意放弃追究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的责任。

7.5 应用提供商理解并同意：若由于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给应用提供商造成损失的，应用提供商同意放弃追究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的责任：

- (1) 第三方应用平台网站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2) 第三方应用平台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 应用提供商操作不当。
- (4) 应用提供商通过非第三方应用平台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 (5) 其他腾讯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保证、承诺或约定，即构成违约，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由该违约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若应用提供商故意采取任何措施逃避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对于应用交易收入的统计，一经发现，该线下交易也被视为是在第三方应用平台的交易，同时，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追究应用提供商的违约责任。

8.3 若应用提供商故意提交虚假信息以骗取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商资格或应用上线资格，一经发现，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取消应用提供商的应用提供商资格或下架应用提供商的应用，此外，第三方应用平台保留追究应用提供商违约责任。

8.4 若应用提供商的应用或者服务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侵犯了第三方应用平台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视情况下架该应用或责令整改，若应用提供商的应用或服务对第三方应用平台、腾讯或用户的造成了损失，应用提供商还应另行赔偿。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应用提供商应当保证和维护应用提供商资料的有效性，应用提供商资料若存在虚假、无效等任何可能导致应用提供商无法及时获取业务通知、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等情况的，由应用提供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2 应用提供商应当根据腾讯会议官网公布的第三方应用平台的联系方式向第三方应用平台发送通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9.3 第三方应用平台可以不定期以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站内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应用提供商发送与腾讯会议相关服务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等各种业务通知，以及营销广告。

9.4 各方均应保证其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知自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同意本协议使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经应用提供商勾选同意后，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应用提供商理解并同意，第三方应用平台有权提前15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站内信等）通知应用提供商修改本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款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等，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10.2 本协议由正文及第三方应用平台发布的通知（含邮件）、管理规范（含第三方应用平台运营规则等）组成。通知、管理规范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日期以第三方应用平台向应用提供商发出之日、或规范正式发布之日为准。

10.3 本协议的签订地均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0.4 本协议的到期或终止，不影响协议到期或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

10.5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10.6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以诚意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0.7 本协议的拟定、解释均以中文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翻译不得作为解释本协议或判定双方当事人意图之依据。

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上线审核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3-06-28 10:11:01

概述

腾讯会议应用市场希望和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提供商一起为用户提供体验友好、能满足用户更多场景需求的产品服务。主功能完整，产品方案设计合理的第三方应用，均可以提出上线申请，符合相关规范且审核通过后，应用即可对外分发。本规范将介绍第三方应用上线的申请流程及所需要遵循的标准。

第三方应用上线申请流程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在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管理后台，完成应用创建、开发、测试后，可申请应用上线，具体流程请参见 [第三方应用接入指引](#)。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团队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审核未通过，则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根据反馈的建议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若审核通过，则应用即可对外分发。

第三方应用上线审核标准

应用主功能完整

- 第三方应用提供商需基于腾讯会议现有的开放能力，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且应用需具备独立使用能力，无需额外安装其他应用配合使用。
- 应用需接入腾讯会议 OAuth 授权，授权即可使用，尽量减少用户非必要的二次登录操作，接口文档：[第三方应用免登授权](#)。
- 应用详情页信息展示标准：

分类	填写信息	填写标准	是否必填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名称	建议品牌名 + 功能场景，也支持单独用品牌名作为应用名称，2-6个汉字（为了更好的显示效果，建议4个汉字以内），不使用“-、（）”等样式。	是
	应用 LOGO	尺寸为128*128，大小在20KB以内的 png 文件，符合 应用设计规范 。	是
	应用类目	根据产品实际所属选择应用归属的分类。	是
	应用简介	15个汉字以内，简述应用的核心功能，突出应用的功能亮点。	是
	详细描述	500个汉字以内，描述应用功能和使用场景。	是
	预览页图片	用途：向用户说明如何将三方应用与会议结合使用 如果是桌面端，像素要求为1920*1080，大小在3.5MB以内的png、jpg、jpeg、gif文件，最多5张。 如果是移动端，像素要求为750*1628，大小在2.5MB以内的png、jpg、jpeg、gif文件，最多5张。 桌面端和移动端至少提供任意一种，也可都提供（需图片内容一致）。	是
	应用版本号	自定义版本号，格式示例为1.0.0。	是
更新说明	简单清晰描述更新说明。	否	
协议地址	隐私协议地址	地址可正常打开。	是
	使用条款地址	地址可正常打开。	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需填写准确的企业名称。	是
	企业 LOGO	尺寸为128*128，大小在20KB以内的 png 文件。	是
	应用官网	地址可正常打开，且不含非法内容。	是
	客服电话	电话可正常呼叫进行服务沟通。	是

符合安全合规的要求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提交应用信息、应用内容、应用资质材料等信息及资料，且需符合《[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的规定。

腾讯会议应用市场搜索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4-11-22 16:19:33

概述

腾讯会议应用市场希望和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提供商一起为用户提供体验友好、能满足用户更多场景需求的产品服务。与腾讯会议结合后，可解决用户痛点问题，并且有友好的用户体验的第三方应用，均可以提出上线应用市场搜索申请，以获得一定的搜索曝光流量。本规范将介绍应用市场搜索的申请流程及所需要遵循的标准。

应用市场搜索申请流程

-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在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管理后台，完成应用创建、开发、测试后，可提交应用上线申请，具体流程可参见 [第三方应用接入指引](#)。
- 应用上线后，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在应用的配置推广渠道页面，提交应用市场搜索申请，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团队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审核未通过，则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根据反馈的建议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若审核通过，则在应用市场可搜索到该应用。

应用市场搜索审核标准

应用主功能完整

- 第三方应用提供商需基于腾讯会议现有的开放能力，设计可解决用户痛点问题及具有友好用户体验的产品方案，且应用需具备独立使用能力，无需额外安装其他应用配合使用。
- 应用需接入腾讯会议 OAuth 授权，授权即可使用，尽量减少用户非必要的二次登录操作，接口文档：[第三方应用免登授权](#)。
- 应用如需获取用户手机号，需接入获取手机号能力，以降低用户的使用门槛，优化用户体验。建议通过单击登录或绑定手机号等交互方式引导触发接口调用，以获取用户授权同意，否则，应用可能无法通过应用市场搜索审核。接口文档：[获取手机号组件](#)。
- 在正常的网络条件下，应用页面加载时间需小于3秒，操作响应时间需小于5秒；资源较多的页面建议按需加载或分屏加载，且不会出现404等异常情况。
- 应用详情页信息展示标准：

分类	填写信息	填写标准	是否必填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名称	建议品牌名+功能场景，也支持单独用品牌名作为应用名称，2-6个汉字（为了更好的显示效果，建议4个汉字以内），不使用“-、（）”等样式。	是
	应用 LOGO	尺寸为128*128，大小在20KB以内的 png 文件，符合 应用设计规范 。	是
	应用类目	根据产品实际所属选择应用归属的分类。	是
	应用简介	15个汉字以内，简述应用的核心功能，突出应用的功能亮点。	是
	详细描述	500个汉字以内，描述应用功能和使用场景。	是
	预览页图片	用途：向用户说明如何将三方应用与会议结合使用。 如果是桌面端，像素要求为1920*1080，大小在3.5MB以内的png、jpg、jpeg、gif文件，最多5张。 如果是移动端，像素要求为750*1628，大小在2.5MB以内的png、jpg、jpeg、gif文件，最多5张。 桌面端和移动端至少提供任意一种，也可都提供（需图片内容一致）。	是
	应用版本号	自定义版本号，格式示例为1.0.0。	是
更新说明	简单清晰描述更新说明。	否	
协议地址	隐私协议地址	地址可正常打开。	是
	使用条款地址	地址可正常打开。	是

	址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需填写准确的企业名称。	是
	企业 LOGO	尺寸为128*128，大小在20KB以内的 png 文件。	是
	应用官网	地址可正常打开，且不含非法内容。	是
	客服电话	电话可正常呼叫进行服务沟通。	是

符合安全合规的要求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提交应用信息、应用内容、应用资质材料等信息及资料，且需符合《[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的规定。

符合《腾讯会议的应用设计规范》

1. 应用接入腾讯会议的预定会议、查看会议记录、分享具体页面内容给会中参会人等场景需要有明确的腾讯会议品牌曝光，以及尽可能低的用户使用门槛，详细要求请参见 [应用设计规范](#)。
2. 若应用支持在腾讯会议中边开会边使用，则在 Windows、MacOS、iOS、Android、iPad 端均需要保障产品的功能和体验；无文字或图片发生变形、重叠、扭曲等适配问题；或页面需有正确的使用引导。

腾讯会议应用市场展示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4-11-22 16:19:33

概述

腾讯会议应用市场希望和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提供商一起为用户提供体验友好、能满足用户更多场景需求的产品服务。

基于目前腾讯会议开放的能力，设计有深度融合场景的应用，可提出应用市场展示申请，以获得更多的曝光量。

本规范将介绍应用市场展示的申请流程及所需要遵循的标准。

应用市场展示申请流程

1.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在腾讯会议第三方应用管理后台，完成应用创建、开发、测试后，可提交应用上线申请，具体流程可参见 [第三方应用接入指引](#)。
2. 应用上线后，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在应用的配置推广渠道页面，提交应用市场展示申请，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团队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审核未通过，则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根据反馈的建议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若审核通过，则在应用市场展示该应用。

应用市场展示审核标准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资质要求

1. 公司在所属领域中有一定知名度和服务经验。
2. 有10人以上稳定的产品研发团队，能保证应用的持续优化及迭代研发。

应用主功能完整

1. 第三方应用提供商需基于腾讯会议现有的开放能力，设计与腾讯会议有深度融合场景的产品方案，应用需要凸显自身功能优势且与同类应用有差异化体现，具有友好的用户体验，且应用需具备独立使用能力，无需额外安装其他应用配合使用。
2. 应用需接入腾讯会议 OAuth 授权，授权即可使用，尽量减少用户非必要的二次登录操作，接口文档：[第三方应用免登授权](#)。
3. 应用如需获取用户手机号，需接入获取手机号能力，降低用户的使用门槛，以优化用户体验。建议通过单击登录或绑定手机号等交互方式引导触发接口调用，以获取用户授权同意。否则，应用可能无法通过应用市场展示审核。接口文档：[获取手机号组件](#)。
4. 在正常的网络条件下，应用页面加载时间需小于3秒，操作响应时间需小于5秒；资源较多的页面建议按需加载或分屏加载，且不会出现404等异常情况。
5. 应用详情页信息展示标准：

分类	填写信息	填写标准	是否必填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名称	建议品牌名 + 功能场景，也支持单独用品牌名作为应用名称，2-6个汉字（为了更好的显示效果，建议4个汉字以内），不使用“-、（）”等样式。	是
	应用 LOGO	尺寸为128*128，大小在20KB以内的 png 文件，符合 应用设计规范 。	是
	应用类目	根据产品实际所属选择应用归属的分类。	是
	应用简介	15个汉字以内，简述应用的核心功能，突出应用的功能亮点。	是
	详细描述	500个汉字以内，描述应用功能和使用场景。	是
	预览页图片	用途：向用户说明如何将三方应用与会议结合使用 如果是桌面端，像素要求为1920*1080，大小在3.5MB以内的png、jpg、jpeg、gif文件，最多5张； 如果是移动端，像素要求为750*1628，大小在2.5MB以内的png、jpg、jpeg、gif文件，最多5张； 桌面端和移动端至少提供任意一种，也可都提供（需图片内容一致）。	是
	应用版本号	自定义版本号，格式示例为1.0.0。	是
更新说明	简单清晰描述更新说明。	否	

协议地址	隐私协议地址	地址可正常打开。	是
	使用条款地址	地址可正常打开。	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需填写准确的企业名称。	是
	企业 LOGO	尺寸为128*128，大小在20KB以内的 png 文件。	是
	应用官网	地址可正常打开，且不含非法内容。	是
	客服电话	电话可正常呼叫进行服务沟通。	是

符合安全合规的要求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提交应用信息、应用内容、应用资质材料等信息及资料，且需符合《[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应用合规审核规范](#)》的规定。

符合《腾讯会议的应用设计规范》

- 应用接入腾讯会议的预定会议、查看会议记录、分享具体页面内容给会中参会人等场景需要有明确的腾讯会议品牌曝光，以及尽可能低的用户使用门槛。详细要求请参见 [应用设计规范](#)。
- 若应用支持在腾讯会议中边开会边使用，则在 Windows、MacOS、iOS、Android、iPad 端均需要保障产品的功能和体验；无文字或图片发生变形、重叠、扭曲等适配问题；或页面需有正确的使用引导。

运营要求

提供清晰完善的应用介绍及使用指引

应用市场会展示应用的名称、介绍、应用开发者信息和应用的宣传截图信息，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确保应用宣传截图能清晰的传达产品的特色功能和价值、包含和腾讯会议产品融合的价值，并增加应用使用指引，让用户在初次使用时能更快地了解应用功能。

完善运营及客服人员配置

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必须为应用配置专职的运营及客服人员；问题或故障发生后，应用客服人员能快速响应跟进解决问题；企业用户留资后，应用运营人员能及时跟进用户相应需求。

提前沟通并明确应用的商业模式

若应用有明确商业模式，需提前与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团队沟通，并提供相关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目标用户、产品差异化优势介绍、预计定价和推广方式等，亦可填写商业模式调查问卷：[腾讯会议开放平台合作伙伴调研](#)。

遵守应用市场运营规范

为了更好地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及良好的用户体验，第三方应用服务商需遵守《[应用市场运营规范](#)》。